

2023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9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牵头负责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政策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建立完善城市综合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城市环境提升。

（二）负责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提高城市管理和执法能力水平。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各街道城市管理及执法活动。

（三）负责环境卫生监督整治和环境卫生行业管理执法工作。负责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及其他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 110 社会联动服务工作。

（四）负责市容市貌的维护和整治工作。负责户外广告、宣传品、景观灯光、招牌标志、架空管线、路名牌、城市道路井（沟）盖等的维护管理、监督整治工作。

（五）负责统筹协调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

（六）负责承担东湖高新区城市道路（含车行道和人行道）维护管理职责。负责管理权限内的城市道路、人行道、桥梁、隧道、通道结构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治理、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以及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

管线、杆线的行政管理、路政执法和开挖恢复工作。

（七）负责燃气热力行业管理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负责餐饮油烟噪音污染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餐饮油烟噪音污染行为。

（八）负责非机动车的停放秩序管理和日常监管工作。

（九）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园林和林业专项规划，参与城市绿线管理。

（十）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和城市公园的行业管理，检查指导城市绿地的保护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

（十一）负责推进社会绿化和“公园城市”建设。

（十二）负责森林、湿地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园林林业领域的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业。

（十四）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无下属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352.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4,352.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3,112.0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240.2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352.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74,352.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4,352.32	总计	62	74,352.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 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 352. 32	74, 352. 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 112. 09	73, 112. 0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 216. 32	6, 216. 32					
2120104			城管执法	6, 216. 32	6, 216. 3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 009. 55	15, 009. 5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15, 009. 55	15, 009. 5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1, 030. 35	51, 030. 3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1, 030. 35	51, 030. 3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55. 87	855. 8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55. 87	855. 87					
213			农林水支出	1, 240. 23	1, 240. 23					
21302			林业和草原	1, 240. 23	1, 240. 2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16. 54	316. 54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0. 94	140. 94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3. 28	33. 28					
2130212			湿地保护	23. 34	23. 34					
2130227			贷款贴息	27. 00	27. 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99. 13	699. 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 352. 32		74, 352. 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 112. 09		73, 112. 0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 216. 32		6, 216. 32			
2120104			城管执法	6, 216. 32		6, 216. 3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 009. 55		15, 009. 5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 009. 55		15, 009. 5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1, 030. 35		51, 030. 3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1, 030. 35		51, 030. 3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55. 87		855. 87			
2129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55. 87		855. 87			
213			农林水支出	1, 240. 22		1, 240. 2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 240. 22		1, 240. 2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16. 53		316. 53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0. 94		140. 94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3. 28		33. 28			
2130212			湿地保护	23. 34		23. 34			
2130227			贷款贴息	27. 00		27. 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99. 13		699. 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352.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3,112.09	73,112.0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40.23	1,240.2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352.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352.32	74,352.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4,352.32	总计	64	74,352.32	74,352.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4, 352. 32		74, 352. 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 112. 09		73, 112. 0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 216. 32		6, 216. 32
2120104			城管执法	6, 216. 32		6, 216. 3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 009. 55		15, 009. 5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 009. 55		15, 009. 5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1, 030. 35		51, 030. 3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1, 030. 35		51, 030. 3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55. 87		855. 8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55. 87		855. 87
213			农林水支出	1, 240. 23		1, 240. 23
21302			林业和草原	1, 240. 23		1, 240. 2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16. 54		316. 54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0. 94		140. 94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3. 28		33. 28
2130212			湿地保护	23. 34		23. 34
2130227			贷款贴息	27. 00		27. 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99. 13		699. 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说明：本部门为管委会内设部门，2023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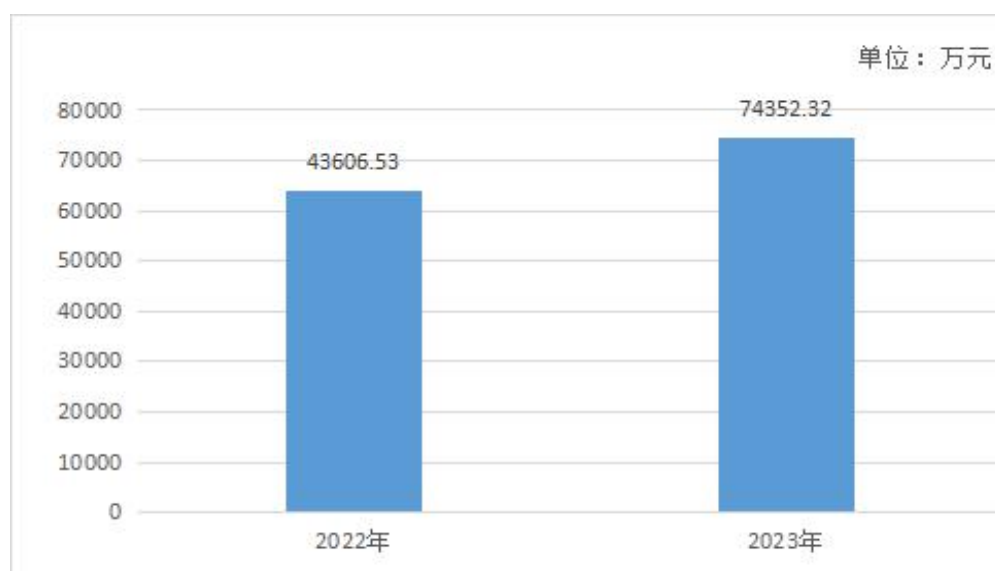
说明：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74352.32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530.3万元，增长16.5%，主要原因是职能调整增加园林绿化、林业管护、市政道路养护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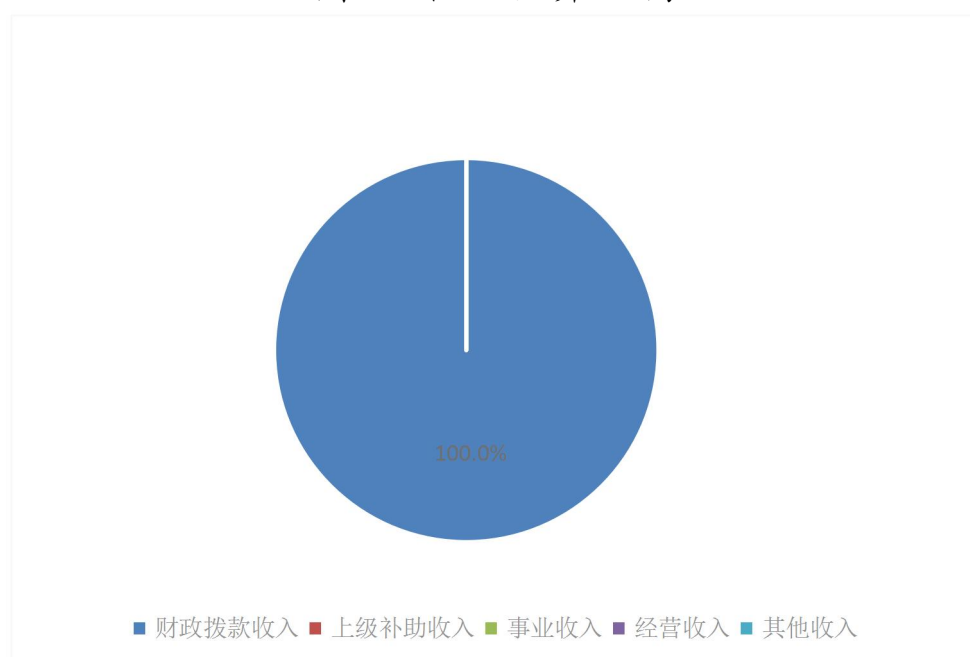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74352.3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10530.3万元，增长16.5%，主要原因是职能调整增加园林绿化、林业管护、市政道路养护项目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352.32万元，占本年收入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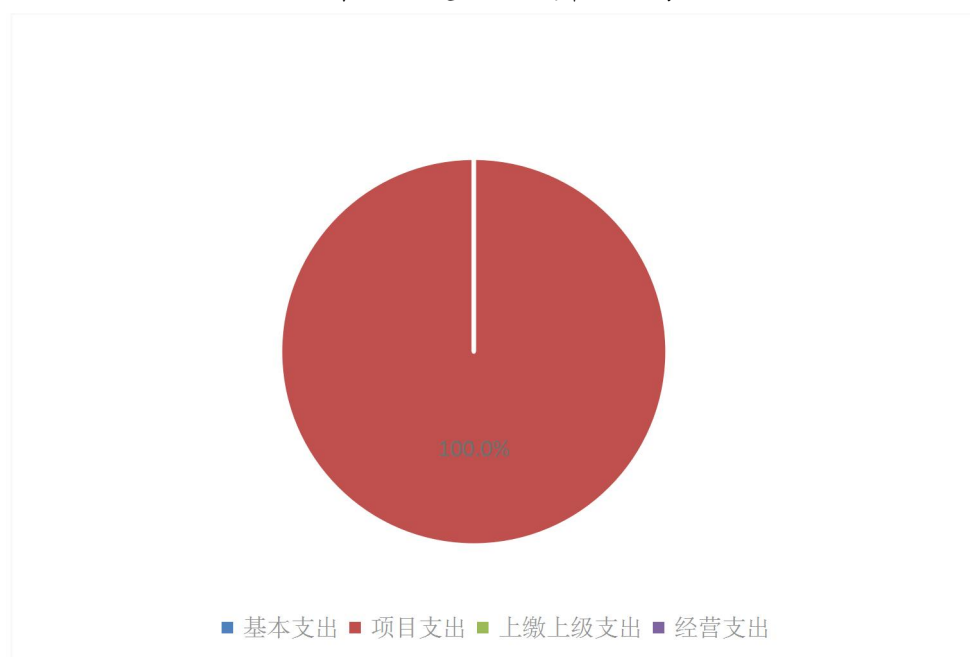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74352.3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10530.3万元，增长16.5%，主要原因是职能调整增加园林绿化、林业管护、市政道路养护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0.0%；项目支出74352.32万元，占本年支出100.0%。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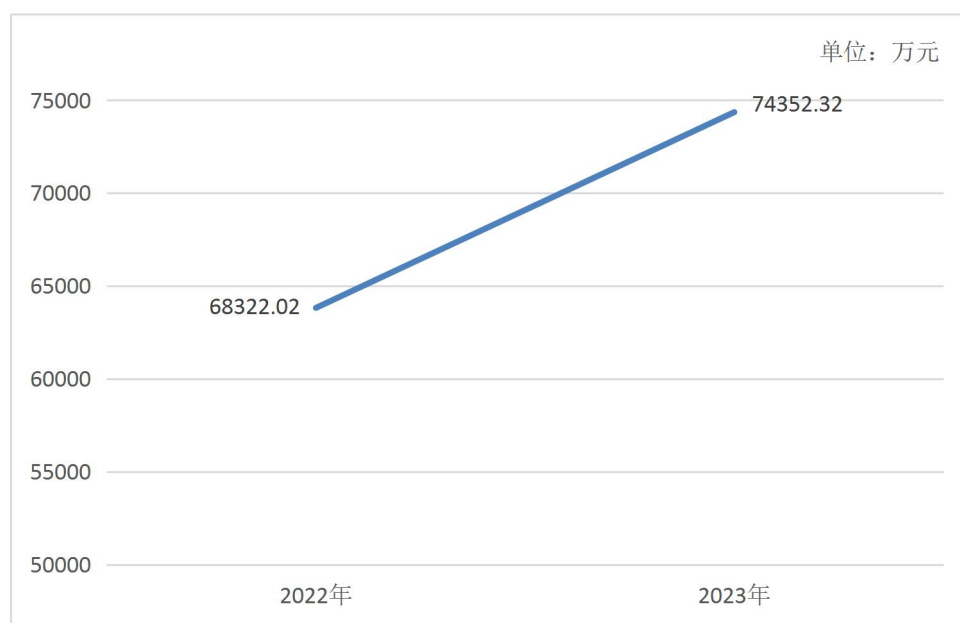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4352.3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530.3万元，增长16.5%。主要原因是职能调整增加园林绿化、林业管护、市政道路养护项目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4352.32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4886.48万元，增长50.31%。增加主要原因是①园林绿化相关预算支出上年度全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②上年度园林绿化相关支出为规划局划转的剩余资金（不足一年），本年为全年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4356.18万元，减少100.0%。减少主要原因是城市园林绿化相关预算支出上年度全部列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352.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886.48万元，增长50.31%。主要原因是①园林绿化相关预算支出上年度全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②上年度园林绿化相关支出为规划局划转的剩余资金（不足一年），本年为全年预算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352.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城乡社区（类）支出73112.09万元，占98.33%。其中：城管执法6216.32万元，占8.5%；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15009.55万元，占20.53%；城乡社区环境卫生51030.35万元，占69.8%；其他城乡社区支出855.87万元，占1.17%。

2. 农林水（类）1240.23万元，占1.67%。其中森林资源培育316.54万元，占25.52%；森林资源管理140.94万元，占11.37%；动植物保护33.28万元，占2.68%；湿地保护23.34万元，占1.88%；贷款贴息27万元，占2.18%；林业草原防灾减灾699.13万元，占56.3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5589.66万元，支出决算为74352.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6%。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74352.32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城管执法支出6216.32万元，主要成效：定期开展燃气安全隐患

排查及整治，集中开展“黑气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城镇燃气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严管重罚；深入开展违法建设大排查大整治，全区累计拆除各类违法建设 11.56 万 m²；扎实做好法治信访工作，接办各级市民热线约 5 万件，办结率 100%，满意率 86%，协调处理信访件 175 件，办结各类行政处罚案件 3915 件，处理诉讼复议案件 18 件；高质量开展综合执法各项工作，暂扣建筑垃圾违规运输车辆 365 台、拆除各类违规户外广告 863 处、处理损害城市绿化问题 1351 起，联合街道规范临时占道经营管理区域 29 处；强力推进开展闲置地块“五无”标准整治 266 处，完成 6 个市重点整治地块，切实解决闲置地块存在的管理不到位、环境脏乱差等问题；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009.55 万元，主要成效：持续落实人行道建设维护提档升级专题会议精神，完成 32 条道路约 8.24 万 m²人行道提档升级，提升人行道铺装美感和品质；落实桥梁巡查、病害处置全覆盖，全面建成区内“智慧桥梁”监测体系，保证桥梁隧（通）道公共设施安全，保障市民出行的生命财产安全；科学实施中心城片区门店招牌整治，综合提升门店招牌 1105.6 米，认真做好景观亮化设施巡查维护，提升高新区立面环境；精心组织重要节日、重要路段国旗、灯笼悬挂，努力营造灯明景靓的城市氛围；完成 21 个小区内存在安全隐患的庭院埋地燃气管道、燃气立管进行更新改造，共改造燃气立管、庭院埋管 70 公里，改造管道液化石油气小区 1 个，全面消除燃气老旧管网存在的安全隐患，预防和杜绝各类燃气事故；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51030.35 万元，主要成效：整合优化全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段，改善环卫作业市场“小散差”状况，加大监管力度，严格落实质检考核，

查处抛洒滴漏、乱倒（偷倒）垃圾行为，保证清扫保洁横到边竖到角延伸至背街小巷，清除卫生死角，消除管理空白区，清扫覆盖率 100%、合格率 97%；推进退桶还路完成率 74.4%；依法依规对生活垃圾城镇处理费应收尽收，全年收取全区垃圾服务费 3845 万元，比上年增长约 25%，完成全区 46.25 万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通过加强管理，实现垃圾减量约 1.28%；督促指导街道新改建 11 座二类标准环卫公厕、改造 2 座露天垃圾压缩站、新改建 20 座垃圾分类收集屋、投放 160 台智能分类回收箱、创建 5 所垃圾分类示范学校及 18 个农贸市场示范点，全面推行精细保洁，着力打造“席地可坐”保洁标准，进一步提升高新区市容环境卫生；新、续建星河公园、左岭新城环境建设一期、顶冠峰山体修复工程、长岭山植树等绿化项目约 99 公顷；完成绿道建设 13.5 公里，汤逊湖北路凭借疏朗通透的树形特质被市绿委评选为武汉市 10 条“最具特色林荫路”之一；在重点路段栽植月季约 5 万株，光谷大道在 2023 年市绿委组织的首批“武汉最美月季花路”评选活动中，被评为“花路最长”的月季花特色道路；严密组织绿化养护采购，优化养护作业标段，严格质检，切实解决弃管弃养，进一步提升城市绿化建设管理精细化水平；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55.87 万元，主要成效：维修车行道约 7.96 万 m²、伸缩缝维修约 500 米、标线恢复约 0.33 万 m²，保证了路面平整、排水畅通，消除了安全隐患，确保行人车辆安全通行；森林资源培育支出 316.53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 994.44 公顷草原基况调查、1379 个草原监测图斑核实，了解高新区草原的生态环境、植被覆盖、土壤状况、水资源利用等情况，为草原生态系统的保护和管理提

供科学依据；完成 1 起毁林案件的司法鉴定，严厉打击森林资源犯罪行为，增加公众对林地生态环境重要性的认识；完成美国白蛾成虫 24 次、幼虫网幕监测 20 次及光诱巡查 12 次，有效防范和应对美国白蛾疫情，确保及时发现及时扑灭；对区内十八座破损山体图斑进行调查，启动山体修复工作，推进山体全域治理，改善生态环境；完成环城林带花山河段小微湿地修复面积 3.9 公顷，四环线生态造林 120 亩，造林成活率达 95%，通过植树造林进一步改善了生态环境，丰富林地的植被条件；森林资源管理支出 140.94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省市下达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组织林长制推进会 7 次，对街道开展林长制专项督查考核 10 次，报送工作台账 73 份，录入林长巡林信息 2053 条，保障全区林长制工作全面落地见效；完成全区林地调查监测全覆盖，落实全区 37 件疑似林地案件调查，加强森林资源无人机监测、火情航拍，保障我区各项工作、考核达标；完成《武汉东湖新技术发开区山体保护规划修编（2021-2035 年）》，形成全域山体山系总体功能布局，逐座山体主导功能与发展目标，推动林业可持续发展；动植物保护支出 33.28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全区 39 棵古树名木日常巡查、复壮，保证古树名木及持续性资源完整性、长势良好；湿地保护支出 23.34 万元，主要成效：积极开展湿地面积落地上图工作，逐一落实每个湿地图斑受保护形式；开展一级国家保护动物青头潜鸭保护宣传活动，在豹澥湖青头潜鸭栖息地内安装宣传牌 6 块，完成豹澥湖青头潜鸭分布范围调查，编制《2023 年青头潜鸭北部青头潜鸭分布范围调查报告》；贷款贴息支出 27 万元，主要成效：高新区省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补贴林业贷款利息，引

导社会资本投入林业领域，推动林业企业做大做强，带动林民发展现代化林业；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支出 699.14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购置发放森林防火器材，完成森林防火规划编制，为全区 2024-2027 年防灭火工作提供指导方向；二是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清理病枯死松树 8775 株，未发现国家检疫性病虫害，病枯死松树持续下降；三是完成入侵昆虫、植物、病原微生物、水生动物踏查 1083 次，发现外来入侵物种 13 种，制作标本共计 36 件，了解外来物种的入侵程度和影响范围，评估外来物种对生态系统和经济的潜在威胁，利于后续采取相应管理的控制措施。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6286万元，支出决算为621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9%。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107万元，支出决算为15009.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1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末将其他项目结余资金统筹调剂给东湖燃机供热连通管运营补贴项目6000万元。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56173万元，支出决算为5103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84%，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主要原因:园林绿化相关项目未达支付条件未支付。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55.87万元，支出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将市政道路（车行道）维修维护职能由区建设局调整至本部门，按照“钱随事转”原则同步调整预算经费。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711万元，支出决算为316.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52%，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主要原因:四环线造林项目未达支付条件未支付。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259万元，支出决算为14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42%，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主要原因:林业技术服务项目年中调整实施方案部分时段未发生费用。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2.66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主要原因: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已按标准分配给各街道，余额无需继续分配使用，待财政统筹收回。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61万元，支出决算为3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56%，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主要原因:古树名木救护项目未达支付条件未支付。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3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临时新增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专项用于青头潜鸭栖息地保护、湿地面积上图等工作。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贷款贴息（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临时新增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专项用于林业贷款贴息补贴工作。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990万元，支出决算为699.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62%，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主要原因:黄龙山森林防火通道及龙泉山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因项目进度未达到付款条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上报经费差额表，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全部从东湖高新区管委会预算经费中列支，因此，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本部门支出全部为项目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上年未发生增减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

的100.0%。较上年未发生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城管局作为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内设机构，公用经费从管委会预算经费中列支，在管委会机关决算报表中予以反映。且本部门2023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业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上年未发生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城管局作为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内设机构，公用经费从管委会预算经费中列支，在管委会机关决算报表中予以反映。且本部门2023年度无公务用车在管，同时未购置新增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上年未发生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城管局作为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内设机构，公用经费从管委会预算经费中列支，在管委会机关决算报表中予以反映。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相比2022年度未发生增减变化。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324.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8.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85.5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910.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764.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9.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155.3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1.7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

出金额的96.3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9.5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8套，包括包括800吨垃圾转运站机器设备，“智慧桥梁”健康监测系统1期、2期、3期设备，固废转运中心除尘除臭设备、渗滤液处理设施改造设备，城市综合管理监督指挥平台设备及“智慧厕所”改造项目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二级项目31个，资金74352.3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我部门严格执行财政资金有关规定及单位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项目立项规范、完整，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准确、及时和有效，履职情况良好，较好地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社会效益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74352.3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3331.87万元，执行数为3331.57万元，完成预算

99.99%，冲销退回国库跨年度项目资金1610万元，该项目决算额1721.57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以主次干道、学校医院、重点企业、人员密集部位为重点开展人行道维修维护，维修人行道约8.24万方、站侧石约3.36万米；维修车行道约7.96万平方米、伸缩缝维修约500米、标线恢复约0.33万平方米；新增及维修车挡0.85万根，井盖应急处置107个、整治架空管线3.2万米，新增非机动车停放点位1309个，监理及设计单位进一步规范作业标准化，全力保障市民出行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二是项目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预期值；二是通过加强巡查、加大与交通管理部门的协调力度、加大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执法力度等方式健全项目管理机制。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12个一级项目，31个二级项目。

1.市政人行道、车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31.87万元，执行数为3331.57万元，完成预算99.99%，冲销退回国库跨年度项目资金1610万元，该项目决算额1721.57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以主次干道、学校医院、重点企业、人员密集部位为重点开展人行道维修维护，维修人行道约8.24万方、站侧石约3.36万米；维修车行道约7.96万平方米、伸缩缝维修约500米、标线恢复约0.33万平方米；新增及维修车挡0.85万根，井盖应急处置107个、整治架空管线3.2万米，新增非机动车停放点位1309个，监理及设计单位

进一步规范作业标准化,全力保障市民出行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二是项目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预期值;二是通过加强巡查、加大与交通管理部门的协调力度、加大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执法力度等方式健全项目管理机制。

2.桥梁维护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55.73万元,执行数为2554.32万元,完成预算96.1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照桥梁隧道养护技术规程完成区内76座桥隧日常巡查、常规定期检测及应急维修,全年巡查约18220座次,发现并处置桥梁病害1015处,维修伸缩缝92米,维修天桥桥面20平方米,更换光谷三路跨沪渝高架桥桥梁支座416个,防腐涂装九龙大桥、光谷齐鲁跨线桥等桥梁2.8万m²,完成高新区9座地下人行通道的日常保洁及维护工作。推进“智慧桥梁”管理系统建设,对全区已建设完成的85座“智慧桥梁”使用智慧桥梁APP开展桥梁巡查、维护及验收等各项工作,实时掌控桥隧的运行状态,提高桥隧智慧化管理水平,保障桥隧通行正常。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工作前瞻性足,个别指标未完成年初目标;二是项目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部门间沟通,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加强项目统筹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3.景观灯光维护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4万元,执行数为252.62万元,完成预算95.6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维护区内137栋楼宇亮化设施及电费缴纳,保证全年无景观灯光安全事故发生,夜间亮化设施正常开启,亮灯率95%,美化了高新区夜间环境,提升了高新区整体城市形象。发现的问题及

改进措施：继续加大对维护单位的监管力度，确保美化亮化效果。

4.户外广告、招牌标识规划设计及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46万元，执行数为824.07万元，完成预算97.4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更换围墙、光交箱等公益画面共1.29万m²，完成辖区内8条路段1105.6米的门面招牌新建提质，春节期间悬挂中国结、灯笼6条路共1455套，国庆期间悬挂国旗9条路共1956套，有效营造节日氛围，提升文明城市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工作安排不匹配。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编制年度预算，不断调整完善各项绩效目标工作。

5.道路及城市家俱保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070万元，执行数为9054.5万元，完成预算99.8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区内727.55万m²市政道路及城市家俱清扫清洗，质量合格率达97%，购置660个果皮箱完成凌家山北路、光谷一路、光谷二小周边等约33公里道路的安装及更新，提高了城市环境整洁度，改善了城市面貌；二是完成区内约2600名环卫工人冬、夏两季慰问，提升环卫工人幸福感；三是采购采购融雪剂400吨、草垫2万条，确保低温雨雪天气期间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四是对300台环卫车辆通过安装北斗定位设备，实时对机械化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融雪防冻作业、早晚高峰期违规上路作业、垃圾车跨区作业等环卫作业进行监控，提高了环卫管理工作的效率，提升了环卫作业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指标未完成年初目标值；二是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

指标，充分发挥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二是完善项目管理程序，根据路面情况实施动态管理，加大履约考核力度，提升高新区环卫保洁标准和质量。

6.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820万元，执行数为17667.29万元，完成预算99.1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依法依规对生活垃圾城镇处理费应收尽收，2023年全年收取上缴生活垃圾服务费共计3845万元；二是完成全区垃圾收集清运至市终端处理场46.25万吨（含湿垃圾），确保高新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保障了城市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减少了环境污染，提高了城市环境，改善了城市面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指标未完成年初目标值；二是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充分发挥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二是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提高相关项目预算的前瞻性和准确性。

7.800吨垃圾转运站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34.8万元，执行数为831.49万元，完成预算99.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场内办公物业、公共区域绿地草皮进行管养，维护场内11套压缩机组设备、除尘除臭及污水处理设施，保证排放污水达标、设备正常运行；二是完成区内从门店、小区、社区收集的垃圾进入固废转运中心经消毒、压缩后转运约22万吨，达到日产日清的目标，保障了城市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减少了环境污染。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指标未完成年初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进入场区车辆的封闭性及磨损、腐蚀情况

检查，杜绝生活垃圾车辆抛洒滴漏现象。

8.建筑垃圾管理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85.25万元，执行数为585.25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辖区内8个片区及10个卡点的巡查、守控，做到协助建筑垃圾管理区域全覆盖，发现路面污染问题32个，违规跨区运输问题59个，问题上报率100%，协助办理暂扣建筑垃圾违规运输车辆365台，进一步规范了建筑垃圾管理秩序，严厉打击违规处置建筑垃圾行为，促进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井然有序、健康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指标未完成年初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编制年度预算，不断调整完善各项绩效工作目标。

9.油烟噪音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9万元，执行数为33.5万元，完成预算85.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油烟、噪音检测131次，面对面、点对点解决市民投诉，满足了日常油烟噪声污染执法工作需求，营造文明的社会氛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采购启动时间滞后，个别指标未完成年初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项目启动前期准备工作，提前谋划，工作不断档、顺利衔接。

10.网格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5万元，执行数为115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清理乱停放单车42万辆（次），清理牛皮癣44万处，清理暴露垃圾1.77万处，劝离占道经营153起，消除安全井盖8起，倡导文明停车1.44万辆，巡查辖区内路段，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就地处理，满足执法工作开展需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完成值与

年初目标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编制年度预算，不断调整完善各项绩效工作目标。

11.“大城管”第三方考核服务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7.08万元，执行数为136.98万元，完成预算99.9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区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环卫公厕、居民社区垃圾分类等综合检查，拍摄曝光片12次，提交考核结果报告14期，发现城管环境问题3.9万处，通过发现、分析问题，有利于本部门及时指导并督促部门街道整改，便于提升高新区及各街道在2023年全市“大城管”考核成绩，高新区在全市15个城区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排名中取得全年排名第6的成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编制绩效目标时前瞻性不足，个别指标未完成年初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编制年度预算，不断调整完善各项绩效工作目标。

12.城市管理综合整治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499.16万元，完成预算99.8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清运无主垃圾1980立方米，拆除违法建设1.38万平方米、拆除废弃电线杆17处、违规招牌150块，粉刷围墙2650平方米，强化执法保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促进城市面貌焕新；二是加强城镇燃气领域执法监管，开展瓶装气打非治违专项行动10次，城市安全运行基础不断夯实。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编制绩效目标时前瞻性不足，个别指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提高相关项目预算的前瞻性和准确性。

13.燃气安全管理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4.98万元，执行数为64.98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深入开

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提升工作，实现燃气场站每月全覆盖、餐饮用气场所季度全覆盖排查检查，检查燃气场站、餐饮用气场所22024次，排查整治隐患问题2821处，加强城镇燃气领域执法监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编制绩效目标时前瞻性不足，个别指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了解被检查点位变化情况，提高相关项目预算的前瞻性和准确性。

14.东湖燃机供热连通管运营补贴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000万元，执行数为900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鄂州电厂至化工新城主蒸汽管道至生物园东路，共14.7千米的蒸汽管道的运营给予财政补贴,有效提升了高新区供热能力，确保了高新区供热安全稳定，满足了高新区重点产业、企业生产、居民生活用热需求，提升能源供应服务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满足重点产业用热需求指标未完成年初目标；二是预算调整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确保遇到突发情况能迅速响应，确保热力管道等设施安全运营，全力保障热用户用热需求；二是加强与相关单位沟通联系，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15.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72.84万元，执行数为1472.84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21个存在安全隐患的小区改造燃气立管62.5公里、庭院埋地燃气管道7.5公里，改造管道液化石油气小区1个，有效消除居民小区用气安全隐患，确保燃气管网运行本质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工作缺乏统筹性，项目受阻，部分指标未完

成年初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项目统筹，加大宣传及协调，加快项目进度，保障项目按计划节点竣工验收。

16.信息化建设及维护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万元，执行数为47.71万元，完成预算99.3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城管追呼系统，源头管控追呼100起/月、处理案件77件，为日常“三乱”处置工作提供有力保障；通过车载视频系统、数字手台、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系统等信息化方式，保障应急指挥调度能力，有效地提高了投诉件处理效率，更好地为市民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取消导致预算未执行、指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提高项目预算的前瞻性和准确性。

17.执法装备购置及队伍规范化建设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5万元，执行数为84.01万元，完成预算88.4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智慧城管执法监督平台移动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站的正常运行，提高执法办案效能，保障全区城管执法人员及协管员制服配备，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树立城管良好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移动执法终端运行项目中标额低于预算额，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市场环境的分析、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提高预算制定的准确性。

18.、城市管理辅助服务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739万元，执行数为4633.37万元，完成预算97.7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采购辅助服务岗位274名用于协助开展城市管理工作，宣传城市管理法规、规章，并积极推行“律师驻队”制度，强化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加大城管领域普法力度，对违反城市管理规章规

定的行为进行巡查发现、劝阻制止、督促改正，全年受理市转市民热线37631起，区转市民热线19039件，案件办结率、回告率均达100%；办结各类行政处罚案件4737件，协调处理697件信访件，高标准完成中央、省市领导到高新区考察调研及重大活动等各类环境保障任务186次，圆满完成“2023光谷马拉松”赛事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指标未完成年初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编制年度预算，不断调整完善各项绩效工作目标。

19.环卫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34.17万元，完成预算85.4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49座智慧公厕配套设备、10台移动公厕及1台车载式公厕日常维护，参与保障16次，改善了公共环境卫生，不断满足区内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保障次数减少致移动公厕使用成本相应减少，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业务工作任务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20.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285.67万元，执行数为14265.02万元，完成预算99.8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全区1250万平方米绿地、6个公园日常养护，开展各类文化活动宣传76场次，韵湖公园获评“精致公园”，提升高新区园林绿化品质，打造宜居城市；二是加强园林绿化在建项目质量管理，巡检绿化在建项目数283个，发现问题数11.7万次，出具报告47份，提升城市园林景观效果；三是搭建“东湖高新区园林数字化管理平台”，处理问题10万余次，处理率100%，提升绿化管理精细化、高效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绿化养护项目采

购新旧合同过渡期间调度不畅，部分指标未完成年初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新旧承接单位沟通协调，加快移交进度；二是完善项目管理程序，加强履约考核力度，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21.扮靓江城花事活动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65.19万元，执行数为697.41万元，完成预算91.1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主干道时令花卉布景1.5公顷，提升生物城、未来城、珞喻路等3处花漾街区，实施高新大道隙地沿线等6处立体花坛及重要节庆活动景观更新，营造氛围，提升高新区绿化效果；二是成功举办武汉市第40届金秋菊展，高新区获评“武汉市第40届金秋菊展布景作品”二等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验收推进不及时，预算执行进度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项目管理程序和执行方案，加快推进项目实施、验收、移交、结算等环节，确保项目的规范和高效。

22.绿化环境综合保障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98.4万元，执行数为2749.21万元，完成预算98.2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年开展全民植树活动10场，完成绿化环境整治项目83个：珞瑜东路两侧花坛内绿化带井盖涂鸦美化，光谷一路、未来一路坡面彩绘美化工作，关山春晓小区、花城家园小区等居民区周边，九峰三路、光谷一路等路段主要路口共10.98万平方实施绿化提升，对珞瑜东路、金融港四路等绿化区域安装护栏5386米，保护绿化苗木成品，逐步改善高新区绿化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突击整治绿化效果未能满足小部分市民要求，满意率未达年初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绿化综合整治方案，提高绿化整治效果；二是加强与投诉市民沟通联系，争取市民理解，

提高满意度。

23.绿化建设专项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750万元，执行数为5734.89万元，完成预算99.0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年完成高新大道隙地绿化施工面积27万平方米，种植乔灌木3858株，草坪11万m²，绿道长度8.5公里，积极推进口袋公园开工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编制存在不科学、不规范的问题，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性、针对性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采取科学合理的预算编制方法，结合项目发展的实际需求，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

24.森林资源管理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2.25万元，执行数为121.9万元，完成预算99.7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全区林地调查监测全覆盖，落实全区37件疑似林地案件调查，加强森林资源无人机监测、火情航拍，保障我区各项工作、考核达标；二是完成省市下达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组织林长制推进会7次，对街道开展林长制专项督查考核10次，报送工作台账73份，录入林长巡林信息2053条，保障全区林长制工作全面落地见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工作安排不匹配。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推进情况编制年初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编制质量。

25.动植物保护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28万元，执行数为33.28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全区39棵古树名木日常巡查、复壮，保证古树名木及持续性资源完整性、长势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达合同约定支付条件资金未支付造成年末预算调整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研究长年性

服务项目在采购时根据项目特点约定支付条件，调整支付频次，提高执行进度。

26.林业防灾减灾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03.14万元，执行数为699.13万元，完成预算99.4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购置发放森林防火器材，完成森林防火规划编制，为全区2024-2027年防灭火工作提供指导方向；二是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清理病枯死松树8775株，未发现国家检疫性病虫害，病枯死松树持续下降；三是完成入侵昆虫、植物、病原微生物、水生动物踏查1083次，发现外来入侵物种13种，制作标本共计36件，了解外来物种的入侵程度和影响范围，评估外来物种对生态系统和经济的潜在威胁，利于后续采取相应管理的控制措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工作安排不匹配，未完成年初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加强部门间沟通，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7.森林资源培育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60万元，执行数为141.5万元，完成预算30.7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四环线生态造林120亩，造林成活率达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四环线生态造林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变更方案，未完成年初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及统筹协调，促使项目落地。

28.森林植被恢复资金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8.9万元，执行数为210.07万元，完成预算75.3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环城林带花山河段小微湿地修复面积3.9公顷，有力提升了高新区景观效果和生态品质；二是完成《武汉东湖新技术发开区山体保护规划修编（2021-2035年）》，积极开展湿地面积落地上

图工作，确定了41座山体保护名录、山体保护线和山体本体线范围，为东湖高新区生态环境建设提供科学客观依据；三是完成美国白蛾成虫24次、幼虫网幕监测20次及光诱巡查12次，有效防范和应对美国白蛾疫情，确保及时发现及时扑灭，防止疫情入侵危害，为维护高新区林业生态安全及造林绿化成果构筑绿色屏障；四是完成994.44公顷草原基况调查、1379个草原监测图斑核实，了解高新区草原的生态环境、植被覆盖、土壤状况、水资源利用等情况，为草原生态系统的保护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五是完成1起毁林案件的司法鉴定，严厉打击森林资源犯罪行为，增加公众对林地生态环境重要性的认识，激发公众保护林地生态环境资源的责任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环城林带花山河段小微湿地及周边林改造提升因涉及光谷八路建设项目排水管道交错施工问题，未按时完工。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各职能部门、承接单位之间的沟通联系，随时掌握项目进度，推进项目按时落地。

29.林业发展资金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7.34万元，完成预算48.9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一级国家保护动物青头潜鸭保护宣传活动，在豹澥湖青头潜鸭栖息地内安装宣传牌6块，完成豹澥湖青头潜鸭分布范围调查，编制《2023年青头潜鸭北部青头潜鸭分布范围调查报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编制未结合项目实际，个别指标未达年初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研究项目年度开展情况，掌握进度，科学编制绩效目标。

30.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万元，执行数为27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高新区

省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补贴林业贷款利息，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林业领域，推动林业企业做大做强，带动林民发展现代化林业，为建设美丽湖北、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做出贡献。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提高贴息贷款项目的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强贴息贷款项目审查，有效保证林业贴息贷款的合理使用，充分发挥其在促进林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31.建筑弃料厂特许经营前期报告编制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3万元，执行数为52.74万元，完成预算70.0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和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充分研究项目实施必要性及可行性，规避项目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进度未达支付条件致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项目实际，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二是加强项目沟通与协调，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尽快推动项目落地。

（项目绩效自评表或部门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见附件）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绩效自评结果与完善项目管理相结合。针对项目自评结果，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过程监管，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照程序适当调整绩效指标，对指标完成好的工作在下一年度继续巩固和加强；对未完成既定指标的项目深入剖析原因，找出症结，在以后工作中完善和改进。

2.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优化二级项目数量，整合合同类项，并对自评结果在90分以下的5个项目根据当年进度保障预算或取消，进一步优化资金管理方式，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沉淀。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城管局紧紧围绕高标准建设武汉新城、加快打造“世界光谷”的目标，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扛牢使命，奋力拼搏，着力提升城市建设管理精细化水平，在全市15个城区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年度排名第6，整体排名位于全市中游水平，高新区城市环境发生显著变化，城市功能品质进一步提升。

一、狠抓精致环卫，城市环境更洁净。

整合优化全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段，改善环卫作业市场“小散差”状况，加大监管力度，严格落实质检考核，查处抛洒滴漏、乱倒（偷倒）垃圾行为，保证清扫保洁横到边竖到角延伸至背街小巷，清除卫生死角，消除管理空白区，清扫覆盖率100%、合格率97%；推进退桶还路完成率74.4%；依法依规对生活垃圾城镇处理费应收尽收，全年收取全区垃圾服务费3845万元，比上年增长约25%，完成全区46.25万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通过加强管理，实现垃圾减量约1.28%；督促指导街道新改建11座二类标准环卫公厕、改造2座露天垃圾压缩站、新改建20座垃圾分类收集屋、投放160台智能分类回收箱、创建5所垃圾分类示范学校及18个农贸市场示范点。全面推行精细保洁，着力打造“席地可坐”保洁标准，进一步提升高新区市容环境卫生。

二、狠抓精细管养，城市颜值更亮丽。

2023年完成绿化城建投资6.05亿元、固定资产1.95亿元；新、续建星河公园、左岭新城环境建设一期、顶冠峰山体修复工程、长岭山植树等绿化项目约99公顷；完成绿道建设13.5公里，汤逊湖北路凭借疏朗通透的树形特质被市绿委评选为武汉市10条“最具特色林荫路”之一；在重点路段栽植月季约5万株，光

谷大道在 2023 年市绿委组织的首批“武汉最美月季花路”评选活动中，被评为“花路最长”的月季花特色道路；严密组织绿化养护采购，优化养护作业标段，严格质检，切实解决弃管弃养，进一步提升城市绿化建设管理精细化水平。持续落实人行道建设维护提档升级专题会议精神，完成 32 条道路约 8.24 万 m²人行道提档升级，提升人行道铺装美感和品质；科学实施中心城片区门店招牌整治，综合提升门店招牌 1105.6 米，认真做好景观亮化设施巡查维护，提升高新区立面环境；精心组织重要节日、重要路段国旗、灯笼悬挂，努力营造灯明景靓的城市氛围；强力推进开展闲置地块“五无”标准整治 266 处，完成 6 个市重点整治地块，切实解决闲置地块存在的管理不到位、环境脏乱差等问题，实现“推窗见绿、出门见景”。

三、狠抓隐患整治，城市运行更安全。

落实桥梁巡查、病害处置全覆盖，积极开展桥梁治超行动，定期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集中开展“黑气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城镇燃气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严管重罚，完成 21 个小区内存在安全隐患的庭院埋地燃气管道、燃气立管进行更新改造，共改造燃气立管、庭院埋管 70 公里，改造管道液化石油气小区 1 个，全面消除燃气老旧管网存在的安全隐患，预防和杜绝各类燃气事故，有效保障了区内桥固气安；深入开展违法建设大排查大整治，全区累计拆除各类违法建设 11.56 万 m²；深入推进林长制，通过完善制度、建立协作机制，召开总林长会、专题会等，健全野生动物保护体系，加强森林防火、森林资源管护等林业重点工作，筑牢森林防护的“安全墙”。

四、狠抓民生痛点，群众更满意。

扎实做好法治信访工作，接办各级市民热线约 5 万件，办结率 100%，满意率 86%，协调处理信访件 175 件，办结各类行政处

罚案件 3915 件，处理诉讼复议案件 18 件；高质量开展综合执法各项工作，暂扣建筑垃圾违规运输车辆 365 台、拆除各类违规户外广告 863 处、处理损害城市绿化问题 1351 起，联合街道规范临时占道经营管理区域 29 处，以促进后疫情时代经济复苏。

五、狠抓队伍建设，执法更规范。

持续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活动，采取个人自学、以会代训、下沉一线等方式抓好城管执法队伍的学习培训，坚决落实城市管理“721 工作法”和文明执法“六要六不”等规定，切实增强执法队伍的法制观念、文明意识和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的素质能力；改变教育监督方式，积极介入业务工作，落实下沉式、嵌入式监督，盯着问题线索深入查、从严处，努力打造一支素质全面、文明清廉、能打硬仗的光谷城管队伍。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狠抓精致环卫，城市环境更洁净	全面推行精细保洁，着力打造“席地可坐”保洁标准，提升高新区市容环境卫生。	一是整合优化全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段，改善环卫作业市场“小散差”状况，加大监管力度，严格落实质检考核，查处抛洒滴漏、乱倒（偷倒）垃圾行为，保证清扫保洁横到边竖到角延伸至背街小巷，清除卫生死角，消除管理空白区，清扫覆盖率 100%、合格率 97%；推进退桶还路完成率 74.4%。 二是依法依规对生活垃圾城镇处理费应收尽收，全年收取全区垃圾服务费 3845 万元，比上年增长约 25%，完成全区 46.25 万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通过加强管理，实现垃圾减量约 1.28%。 三是督促指导街道新改建 11 座二类标准环卫公厕、改造 2 座露天垃圾压缩站、新改建 20 座垃圾分类收集屋、投放 160 台智能分类回收箱、创建 5 所垃圾分类示范学校及 18 个农贸市场示范点。
2	狠抓精细管养，城市颜值更亮丽	切实提高城市绿化、市政设施等精细化管养水平，实现“推窗见绿、出门见景”。	一是完成绿道建设 13.5 公里，汤逊湖北路凭借疏朗通透的树形特质被市绿委评选为武汉市 10 条“最具特色林荫路”之一；在重点路段栽植月季约 5 万株，光谷大道在 2023 年市绿委组织的首批“武汉最美月季花路”评选活动中，被评为“花路最长”的月季花特色道路；严密组织绿化养护采购，优化养护作业标段，严格质检，切实解决弃管弃养，进一步提升城市绿化建设管理精细化水平。 二是持续落实人行道建设维护提档升级专题会议精神，完成 32 条道路约 8.24 万 m² 人行道提档升级，提升人行道铺装美感和品质。 三是科学实施中心城片区门店招牌整治，综合提升门店招牌 1105.6 米，认真做好景观亮化设施巡查维护，提升高新区立面环境。 四是精心组织重要节日、重要路段国旗、灯笼悬挂，努力营造灯明景观的城市氛围。 五是强力推进开展闲置地块“五无”标准整治 266 处，完成 6 个市重点整治地块，切实解决闲置地块存在的管理不到位、环境脏乱差等问题。
3	狠抓隐患整治，城市运行更安全	排查城市安全隐患，增加城市安全底数。	一是落实桥梁巡查、病害处置全覆盖，发现并处置桥梁病害 1015 处，维修伸缩缝 92 米，维修天桥桥面 20 平方米，更换光谷三路跨沪渝高架桥桥梁支座 416 个，积极开展桥梁治超行动，保证桥隧运行安全； 二是定期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集中开展“黑气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城镇燃气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严管重罚，完成 21 个小区内存在安全隐患的庭院埋地燃气管道、燃气立管进行更新改造，共改造燃气立管、庭院埋管 70 公里，改造管道液化石油气小区 1 个，全面消除燃气老旧管网存在的安全隐患，预防和杜绝各类燃气事故。 三是深入开展违法建设大排查大整治，全区累计拆除各类违法建设 11.56 万 m²。 四是深入推进林长制，通过完善制度、建立协作机制，召开总林长会、专题会等，健全野生动物保护体系，加强森林防火、森林资源管护等林业重点工作，筑牢森林防护的“安全墙”。

4	狠抓民生痛点， 群众更满意	扎实做好法治信访，提 高群众满意度。	一是接办各级市民热线约 5 万件，办结率 100%，满意率 86%。 二是协调处理信访件 175 件，办结各类行政处罚案件 3915 件，处理诉讼复议案件 18 件。 三是高质量开展综合执法各项工作，暂扣建筑垃圾违规运输车辆 365 台、拆除各类违规户外广告 863 处、处理损害城市绿化问题 1351 起，联合街道规范临时占道经营管理区域 29 处，以促进后疫情时代经济复苏。
5	狠抓队伍建设， 执法更规范	强化执法队伍管理，提 高执法效率	一是持续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活动，采取个人自学、以会代训、下沉一线等方式抓好城管执法队伍的学习培训，坚决落实城市管理“721 工作法”和文明执法“六要六不”等规定，切实增强执法队伍的法制观念、文明意识和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的素质能力。 二是改变教育监督方式，积极介入业务工作，落实下沉式、嵌入式监督，盯着问题线索深入查、从严处，努力打造一支素质全面、文明清廉、能打硬仗的光谷城管队伍。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 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贷款贴息（项）：反映贷款的财政贴息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

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城管局整体支出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合理，但预算绩效管理精细化不足，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基本有效，各项支出效果明显。2023 年做优城市管理主责主业，市容环境卫生发生根本性改观，市政设施及城市景观提档升级，城市安全运行基础不断夯实，强化执法保障，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园林绿化工作取得新进展，林业工作稳步推进，城市综合管理考核稳中求进，推动城市环境品质进一步提升。通过分析和综合评价，得分为 93.17 分。具体分布如下：

评价准则	预算执行	产出绩效	效果绩效	综合绩效
准则分值	20	40	40	100
评价分数	19.31	39.02	34.84	93.17

(二)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3 年部门年初预算批复 75589.66 万元，年中职能调整、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调整成 77014.89 万元，实际执行 74352.32

万元，执行率 96.54%。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共设置 45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36 个，资金使用规范，产出效果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收集清运垃圾量”目标量“ ≥ 48 万吨”，实际完成 46.25 万吨，主要是加强过程管理严控垃圾来源，生活垃圾持续减量。

“垃圾分类覆盖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 95.33%，主要是部分街道统筹不到位。

“城市道路及设施清扫保洁合格率”目标量“100%”，实际完成值“96%”，主要是为保证路面清扫清洗效果，加大合同履约考核力度。

“提升区内城市整体环境”年初目标值“大城管年度排名持续提升”，2023 年与 2022 年基本持平，未明显提升，主要是市政道路、城乡社区保洁标准不高，占道经营、工地噪音类群众投诉量较大，群众满意度不高等单项考核排名靠后。

“新改建公园含口袋公园数量”目标值“12 个”，实际开工 11 个，主要是光谷一路湖口一路至湖口二路口袋公园受湖口社区项目部占用影响，暂时未能实施。

“新建绿道完成进度”目标值“ ≥ 8.65 公里”，实际完成值“7.97 公里”，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建设长度有所缩减。

“重点造林绿化完成数”目标值“300 亩”，实际完成值 150 亩，主要是四环线造林设计方案变更，工期延后。

“发现问题整改及时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 84.93%，

主要是道路绿化养护招标过度期间，协调不顺畅。

“社会公众满意度高”年初目标量“ $\geq 95\%$ ”，实际完成 92%，主要是小区绿化投诉较多，涉及多方联办，致整体满意率未达年初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2022 年绩效自评存在“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编制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的问题，在 2024 年编制绩效目标时一是根据本年工作计划和部门职能对绩效指标进行优化，提炼 42 个核心指标；二是对效益指标进一步完善，设置为可量化指标，增强后期评价操作性；三是取消 1 个低效项目、整合 1 个零散同类项目预算安排。

2、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预算执行中调整幅度较大、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主要是年末临时新增任务、职能调整、项目启动晚、考核结算等资料提交不及时、受项目施工进度影响等原因。

（2）绩效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

部分项目绩效在设置绩效指标时重点不突出，不能更好的体现资金使用效益；在事中监控时，深入挖掘问题的根源不足，项目过程管理规范化、采取措施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及建议

1、改进措施

（1）加强多方沟通，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加强与项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提高相关项目预算的前瞻性和准确性；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对可能性不大、准确度不高、基础数据不完备的项目，减少或不予安排预算；加强业财融合，建立提醒预警跟踪机制，协同研究分析阻碍项目进度原因，提升预算执行进度。

（2）提升工作质量，促进预算质效全面提升

通过纵向年份、横向单位等方式对预算编制进行分析对比，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财政资金从预算源头到使用末端全流程动态监控；通过科室间交流互鉴等方式，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探索难点痛点，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的深度融合，将绩效评价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抓手，实现评价结果与完善制度、完善管理的有机结合。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调整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优化项目库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加强宣传和培训

对于编制质量不高问题，究其原因，仍是思想和责任意识不强，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将采取集中学习、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大培训力度，强化各业务科室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树立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管局部门整体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7014.89	74352.32	96.54%	19.31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市容环境秩序，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25分)	产出指标（9分）	数量指标	城市道路及设施清扫保洁覆盖率（2分）		100%	100%	2
			环卫设施维护率（1分）		100%	100%	1
			年收集清运垃圾量（1分）		≥48万吨	46.25万吨	0.96
			垃圾分类覆盖率（1分）		100%	95.33%	0.95
		质量指标	城市道路及设施清扫保洁合格率（1分）		100%	96.00%	1.92
			环卫设施维护合格率（1分）		100%	100%	1
			垃圾服务费收缴率（1分）		应收尽收	应收尽收	1
	效益指标（16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环境（8分）		逐步提高	高新区市容环境得到一定改观，但仍然存在抛洒滴漏、垃圾堆积、市民投诉等问题	5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减量化（8分）		逐年减少	较2022年减少0.64万吨	8
提升城市智慧化管理水平，落实安全领域行业监管责任，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20分)	产出指标（10分）	数量指标	城市管理智慧化建设完成率（1分）		100%	100%	1
			城市管理智慧化系统维护完成率（1分）		100%	100%	1
			市政设施管养完成率（2分）		100%	100%	2
			燃气安全宣传及重点场所隐患排查完成率（1分）		100%	100%	1
			城市燃气管道老旧更新改造完成率（1分）		100%	100%	1

		质量指标	市政设施完好率（2分）	≥98%	100%	2
			系统正常运行率（1分）	100%	100%	1
			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合格率（1分）	100%	100%	1
	效益指标（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燃气安全知识知晓率（5分）	≥95%	98%	5
			提升居民居住出行安全感（5分）	100%	100%	5
优化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机制，不断健全“路长制”工作机制，完善“大城管”治理格局。（10分）	产出指标（6分）	数量指标	区“大城管”考核范围覆盖率（1分）	100%	100%	1
			完成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环境保障（1分）	≥100次	186次	1
			队伍正规化装备保障率（1分）	100%	100%	1
			投诉回复处理率（1分）	100%	100%	1
			城管违法行为查处率（1分）	≥99%	100%	1
		时效指标	投诉处理及时率（1分）	100%	100%	1
	效益指标（4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区内城市整体环境（4分）	“大城管”年度排名持续提升	高新区2022年在10个功能区排名中位居第四，2023年全市15个城区共同排名，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排名第六。整体排名位于全市中游水平。	2
加快园林绿化建设，提升绿化养护水平，加强林业资源管理，提升城市美誉度。（25分）	产出指标（15分）	数量指标	园林绿化养护完成率（1分）	100%	100%	1
			亮点片区及花田花海打造完成率（1分）	100%	100%	1
			新（改）建公园数（含口袋公园）（1分）	≥12个	11个	0.92
			新建绿道数（1分）	≥8.65公里	7.97公里	0.92
			小微湿地修复数（1分）	≥1处	1处	1
			“村增万树”标准村建设数（1分）	≥3个	3个	1
			重点造林绿化完成数（1分）	≥300亩	150亩	0.5
			野生动植物疫情病源防控率（1分）	100%	100%	1
			森林防火防灾完成率（1分）	100%	100%	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完成率 (1分)	≥90%	100%	1
		质量指标	园林绿化养护合格率 (1分)	100%	100%	1
			园林、林业建设项目合格率 (1分)	100%	100%	1
			有害生物防治合格率 (1分)	100%	100%	1
		时效指标	森林防灭火及时率 (1分)	100%	100%	1
			发现问题整改及时率 (1分)	≥98%	84.93%	0.85
	效益 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市级绿化管理排名 (2分)	逐年提升	提升二名	2
		生态效益 指标	改善高新区城市生态环境 (4分)	逐年改善	2023年园林、林业工作取得新进展，制定“一路一策”方案全力打造高新区特色道路绿化景观路，养护管理日益精细，发动组织长岭山郊野公园等植树尽责活动，完成四环线生态造林，环城林带花山河段小微湿地修复，高新区生态环境逐年改善	4
			火灾受灾率(2分)	≤0.9%	0	2
	满意度 指标 (2分)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高 (2分)	≥95%	92.0%	1.84
总分		93.1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年收集清运垃圾量”目标量“≥48万吨”，实际完成46.25万吨，未完成原因：加强过程管理严控垃圾来源，生活垃圾持续减量。 2. “垃圾分类覆盖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94.34%，未完成原因：部分街道统筹不到位。 3. “城市道路及设施清扫保洁合格率”目标量“100%”，实际完成值“96%”，未完成原因：为保证路面清扫清洗效果，加大合同履约考核力度。 4. “提升区内城市整体环境”年初目标量“大城管年度排名持续提升”，2023年与2022年基本持平，未明显提升，主要是市政道路、城乡社区保洁标准不高，占道经营、工地噪音类群众投诉量较大，群众满意度不高等单项考核排名靠后。 5. “新改建公园含口袋公园数量”目标值“12个”，实际开工11个，未完成原因：光谷一路湖口一路至湖口二路口袋公园受湖口社区项目部占用影响，暂时未能实施。				

	6. “新建绿道完成进度”目标值“≥ 8.65公里”，实际完成值“7.97公里”，未完成原因：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实际建设长度有所缩减。 7. “重点造林绿化完成数”目标值“300亩”，实际完成值150亩，未完成原因：四环线造林设计方案变更，工期延后。 8. “发现问题整改及时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84.93%，未完成原因：道路绿化养护招标过度期间，协调不顺畅。 9. “社会公众满意度高”年初目标量“$\geq 95\%$”，实际完成92%，未完成原因：小区绿化投诉较多，涉及多方联办，致整体满意率未达年初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1、加强多方沟通，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加强与项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提高相关项目预算的前瞻性和准确性；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对可能性不大、准确度不高、基础数据不完备的项目，减少或不予安排预算；加强业财融合，建立提醒预警跟踪机制，协同研究分析阻碍项目进度原因，提升预算执行进度。 2、提升工作质量，促进预算质效全面提升。 通过纵向年份、横向单位等方式对预算编制进行分析对比，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财政资金从预算源头到使用末端全流程动态监控；通过科室间交流互鉴等方式，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探索难点痛点，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的深度融合，将绩效评价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抓手，实现评价结果与完善制度、完善管理的有机结合。 结果应用：城管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优化项目库、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2023 年度市政人行道、车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项目综合评分为 93.87 分。2023 年以主次干道、学校医院、重点企业、人员密集部位为重点开展人行道、车行道维修维护，维修人行道约 8.24 万方、站侧石约 3.36 万米，维修车行道约 7.96 万平方米，伸缩缝维修约 500 米；新增及维修车挡 0.85 万根，井盖应急处置 107 个、整治架空管线 3.2 万米，新增非机动车停放点位 1309 个，监理及设计单位进一步规范作业标准化，全力保障市民出行安全，提升了高新区整体城市形象。

具体分布如下：

评价准则	项目执行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综合绩效
准则分值	20	40	40	100
评价分数	19.99	35.88	38	93.87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项目预算总金额 3331.87 万元，实际执行 3331.5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9%，冲销退回国库跨年度项目资金 1610 万元，该项目决算额 1721.57 万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项目设置绩效指标共 29 项，完成了 23 项。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市政人行道维修面积年初目标值为“ ≥ 9 万 $\text{m}^2/\text{年}$ ”，实际完成值为“8.24 万 $\text{m}^2/\text{年}$ ”；“市政道路（车行道）维修面积”年初目标值“8 万 $\text{m}^2/\text{年}$ ”，实际完成值“7.96 万 $\text{m}^2/\text{年}$ ”；“灌缝长度”年初目标值“ ≥ 10 万 $\text{m}/\text{年}$ ”实际完成值“500 $\text{m}/\text{年}$ ”；应急处置井盖数年初目标值为“ ≥ 200 个”，实际完成值为“107 个”；架空管线整治长度年初目标值为“ ≥ 6 万 $\text{m}/\text{年}$ ”，实际完成值约为 3.2 万 $\text{m}/\text{年}$ ；保障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年初目标值为“满足单位需要”，实际完成值为“满足单位需要，但集中体现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维修方案极少，导致我区市政道路精细化养护水平离沿海发达城市有差距。”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2022 年绩效自评存在“指标值设置过于保守，效益指标编制科学性、可测性不足、自评依据不充分”等问题，已在编制 2023 年绩效目标时根据工作量适量拔高产出指标值，并优化部分效益指标为可量化指标。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一是工作前瞻性不足。如“站侧石维修长度”、“障碍桩维修个数”实际完成值远超目标值；二是效益指标无法量化、可测性不足，如“保障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质量符合行业标准”、

“保障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工作正常开展”等指标既不能定性说明又无法量化统计。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根据每年工作安排适当增减，不断提高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质量，尽量保证目标值设置的合理性和可达成性，并体现上年度和下一年度的延续性和持续性，并尽量将无法量化的指标转化成更能反应出职能部门产出效果的指标，调动工作人员完成目标的积极性。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3年度市政人行道、车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政人行道、车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政设施管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21.87	1721.57	99.98%	19.9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提升高新区市政设施养护水平 (55分)	产出指标 (27分)	数量指标	市政人行道维修面积（3分）		≥9 万m²/年	8.24 万m²/年	2.75
			市政道路（车行道）维修面积（3分）		≥8 万m²/年	7.96 万m²/年	2.99
			灌缝长度（2分）		≥10 万 m/年	500m/年	0
			站侧石维修长度（2分）		≥2 万 m/年	3.17 万 m	2
			障碍桩维修个数（2分）		≥3000 根/年	7500 根	2
			应急处置井盖数（2分）		≥200 个/年	107 个/年	1.07
			非机动车位施划个数（2分）		≥1000 个/年	1309 个/年	2
			架空管线整治长度（2分）		≥6 万 m/年	3.2 万 m/年	1.07
		质量指标	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3分）		100%	100%	3
			市政道路（车行道）维修验收合格率（3分）		100%	100%	3
	全市“市政设施”专项大城管年度考核成绩（3分）		中心城区排名 ≥前三	年度第三名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人行道路面平整度（10分）		≥90%	98%	10
			重大安全事故（15分）		0	0	15
		满意度指标 (3分)	满意度指标	市民热线处置满意度（3分）		≥90%	98.40%
保障市政设施完好 (15分)	产出指标 (7分)	数量指标	旁站覆盖率（2分）		100%	100%	2
			监理例会召开频率（1分）		6 次/年	7 次/年	1
			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巡查频率		≥1 次/月	1 次/月	1

			(1分)			
		质量指标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率(1分)	100%	100%	1
			材料抽检合格率(1分)	100%	100%	1
			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巡查服务质量合格率(1分)	100%	100%	1
	成本指标(1分)	成本指标	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巡查成本(1分)	≤20元/km×次	0	1
	效益指标(7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质量符合行业标准(7分)	符合	符合	7
规范项目作业工序(10分)	产出指标(5分)	数量指标	设计成果完成率(1分)	100%	100%	1
			跟踪服务(设计变更)参与率(1分)	100%	100%	1
		质量指标	提交成果报告验收合格率(1分)	100%	100%	1
		时效指标	设计成果提交及时率(1分)	100%	100%	1
			设计变更成果提交及时率(1分)	100%	100%	1
	效益指标(5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工作正常开展(5分)	满足单位需要	满足单位需要,但集中体现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维修方案极少,导致我区市政道路精细化养护水平离沿海发达城市有差距。	3
总分		93.8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市政人行道维修面积”目标值“≥9万m²/年”,实际完成“8.24万m²/年”;“市政道路(车行道)维修面积”目标值“≥8万m²/年”,实际完成值“7.96万m²/年”;“灌缝长度”目标值“10万m²/年”,实际完成“500m/年”;“应急处置井盖数”目标值“200个/年”,实际完成“107个/年”;“架空管线整治长度”目标值“≥6万m/年”,实际完成“3.2万m/年”,未完成原因:一是全年防汛次数较多,影响项目正常开展;二是对项目任务和进度预测性不足。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根据每年工作安排适当增减,不断提高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质量,尽量保证目标值设置的合理性和可达性,并体现上年度和下一年度的延续性和持续性,并尽量将无法量化的指标转化成更能反应出职能部门产出效果的指标,调动工作人员完成目标的积极性。 结果应用: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2023年度桥梁维护管理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东湖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桥梁维护管理项目综合评分为 90.24 分。按照桥梁隧道养护技术规程完成区内 76 座桥隧日常巡查、常规定期检测及应急维修，全年巡查约 18160 座次，发现并处置桥梁病害 1015 处，维修伸缩缝 92 米，维修天桥桥面 20 平方米，更换光谷三路跨沪渝高架桥桥梁支座 416 个，防腐涂装九龙大桥、光谷七路跨线桥等桥梁 2.8 万 m²，完成高新区 9 座地下人行通道的日常保洁及维护工作。推进“智慧桥梁”管理系统建设，对全区已建设完成的 85 座“智慧桥梁”使用智慧桥梁 APP 开展桥梁巡查、维护及验收等各项工作，实时掌控桥隧的运行状态，保障桥隧通行正常。

具体分布如下：

评价准则	项目执行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综合绩效
准则分值	20	40	40	100
评价分数	19.24	32	39	90.24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3 年项目预算总金额 2655.73 万元，实际执行 2554.3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18%。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桥梁维护管理项目设置绩效指标共 43 项，完成了 35 项，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 “新增雨棚”目标值 ≥ 4 处，执行数为 0；

(2) “天桥桥面维护面积”目标值 ≥ 0.5 万 m^2 ，实际执行数为 0.002 万 m^2 ；

(3) “提升桥隧立面环境”中，数量指标“桥隧涂装面积”目标值 ≥ 1.94 万 m^2 ，实际执行数为 1.71 万 m^2 ；

(4) “涂装成本”目标值 ≤ 154 元/ m^2 ，实际执行数为 159 元/ m^2 ；

(5) “桥隧涂装完成时间”目标值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

(6) “电梯维护数量”目标值为 6 座，实际执行数 4 座；

(7)“地下通道维护合格率”目标值为 $\geq 95\%$ ，实际为 94.42%。

(8) “提升重要出入口桥隧立面环境”目标值“有效提升”，实际是一定程度提升了市民通行环境，但环境提升不够全面。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2022 年主要存在问题：“设置的绩效指标重要性、系统性不足，未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项目支出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等问题，2023 年预算编制时，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但是指标仍然繁杂，需深入进行研究，进一步统筹合并、精简指标，此问题在 2024 年预算绩效指标编制中进行了改善。

2、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工作前瞻性不足

对桥梁移交进度把握不准，武职地下人行通道未正式移交，天桥桥面维护、桥隧涂装等项目工作量明细化不足，工作依赖过去的经验，未充分考虑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和内部需求，如桥梁养护项目。

（2）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全区桥梁病害存在多样性和复杂性，存在事后修复，未采取有效的综合措施进行预防和维护；二是过程管理不严谨，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细化性不足，三是项目统筹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做好预算编制的前期基础工作，收集和整理数据信息，包括：项目实际情况、市场情况、经济形势等，为预算编制提供准确的数据和信息支撑；其次，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运用科学的方法，加强部门间沟通，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最后，做好预算绩效的监控和自评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区城管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优化项目库、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3年度桥梁维护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桥梁维护管理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政设施管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55.73	2554.32	96.18%	19.24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提高桥梁日常管护水平 (30分)	产出指标 (12分)	数量指标	桥隧巡查次数 (1分)		特大桥、大桥、人行通道≥12410次/年	特大桥、大桥、人行通道12410次/年	1
					中桥、车行通道≥5490次/年	中桥、车行通道5490次/年	
					小桥≥260次/年	小桥260次/年	
			桥隧定期检测报告 (1分)		≥76份	76份	1
			桥梁定期结构检测报告 (1分)		≥4份	4份	1
			伸缩缝维修 (1分)		≥65m	92m	1
			新增雨棚 (1分)		≥4处	0	0
			天桥桥面及桥隧人行道维护面积 (1分)		≥0.5万m²	0.002万m²	0
		质量指标	桥隧日常管养验收合格率 (2分)		100%	100%	2
			桥梁巡查考核合格率 (1分)		100%	100%	1
		时效指标	巡查及时率 (1分)		100%	100%	1
			定期检测完成时间 (1分)		2023年10月31日前	2023年10月25日	1
			定期结构检测完成时间 (1分)		2023年8月31日前	2023年8月30日	1
	成本指标 (3分)	成本指标	日常巡查及定期检测 (1分)		≤221元/m/年	221元/m/年	1
			定期结构检测平均成本 (1分)		≤31万元/座	27.72万元/座	1
			日常养护平均成本 (1分)		≤7.89万元/座/年	7.89万元/座/年	1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桥梁隧道结构安全问题引起的重大事故 (10分)		0	0	10
	满意度指标 (5分)	满意度指标	桥梁养护期间市民投诉次数 (5分)		≤24次/年	7次/年	5

保障智慧桥梁系统运行稳定 (20分)	产出 指标 (9分)	数量指标	智慧桥梁新建座数（2分）	27座	27座	2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2分)	≤24小时	24小时内	2
			智慧桥梁新建完成时间(1分)	2023年12月30日前	2023年10月19日	1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2分）	≤5%	2%	2
			智慧桥梁建设验收合格率（2分）	100%	100%	2
	成本 指标 (1分)	成本指标	智慧桥梁运维平均成本(1分)	≤10万元/座/年	9.85万元/座/年	1
	效益 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实时监测管理问题上报率（10分）	100%	100%	10
提升桥隧立面环境 (10分)	产出 指标 (3分)	数量指标	桥隧涂装面积（1分）	≥ 1.94万m²	1.71万m²	0
		质量指标	桥梁涂装验收合格率（1分）	100%	100%	1
		时效指标	桥隧涂装完成时间（1分）	2023年9月30日前	2023年10月19日	0
	成本 指标 (1分)	成本指标	涂装成本（1分）	≤154元/m²	159元/m²	0
	效益 指标 (6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重要出入口桥隧立面环境（6分）	有效提升	一定程度提升了市民通行环境，但环境提升不够全面	5
保障通道通行环境良好 (10分)	产出 指标 (5分)	数量指标	地下通道维护数量（1分）	9座	9座	1
			电梯维护数量（1分）	6座	4座	0
		质量指标	地下通道维护合格率（2分）	≥95%	94.42%	0
		时效指标	设备维护响应时间（1分）	≤3天	1天	1
	效益 指标 (5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地下通道重大环境投诉次数（5分）	0	0	5
规范桥隧维护工序 (5分)	产出 指标 (3分)	数量指标	桥梁设计服务覆盖率（1分）	100%	100%	1
			跟踪服务（设计变更）参与率（0.5分）	100%	100%	0.5
		质量指标	桥梁设计图纸合格率（1分）	100%	100%	1
		时效指标	桥梁设计图纸提交时间（0.5分）	委托后1个月内	28天	0.5
	效益 指标 (2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桥隧维修维护工作正常开展（2分）	满足单位需要	满足单位需要	2

保障桥隧维护质量 (5分)	产出指标 (3分)	数量指标	旁站覆盖率(0.5分)	100%	100%	0.5
			安全文明施工覆盖率(0.5分)	100%	100%	0.5
		质量指标	材料抽检合格率(1分)	100%	100%	1
			桥隧维修验收合格率(1分)	100%	100%	1
	效益指标 (2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桥隧维修质量符合行业标准(2分)	符合	符合	2
总分	90.2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提高桥梁日常管护水平”中，“新增雨棚”目标值“≥ 4处”，执行数为“0”、原因为武职地下人行通道未正式移交，无法进行雨蓬安装。 2. “天桥桥面维护面积”目标值“≥ 0.5万m^2”，实际执行数为“0.002万m^2”，“桥隧涂装面积”目标值≥ 1.94万m^2，实际执行数为1.71万m^2，因年初预计数量与实际发生有少量偏差。 3. “涂装成本”目标值≤ 154元/m^2，实际执行数为159元/m^2，偏差原因：年初预计涂装数量与实际发生有少量偏差，且未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技术难点，实际发生成本未控制在年初目标值内。 4. 时效指标“桥隧涂装完成时间”目标值为2023年9月30日前，实际完成时间为2023年10月19日，因九龙大桥索塔过高，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同时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评审，造成工期延后。 5. “电梯维护数量”目标值为6座，实际执行数4座，原因为武职地下人行通道未正式移交，无法对两座电梯维护。“地下通道维护合格率”目标值为$\geq 95\%$，实际为94.42%，原因为项目执行力度不足，月度考核扣款较多。 6. “提升重要出入口桥隧立面环境”目标值“有效提升”，实际是一定程度提升了市民通行环境，但环境提升不够全面。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计划性不足，只提升可视面环境，未计划外立面和底部环境提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做好预算编制的前期基础工作，收集和整理数据信息，包括：项目实际情况、市场情况、经济形势等，为预算编制提供准确的数据和信息支撑；其次，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运用科学的方法，加强部门间沟通，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最后，做好预算绩效的监控和自评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结果应用： 区城管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优化项目库、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2023年度景观灯光维护管理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景观灯光维护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景观灯光维护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政设施管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4	252.62	95.69%	19.14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提升景观照明管理水平 (60分)	产出指标 (27分)	数量指标	景观照明楼宇巡查、维修维护数量（6分）		≥137处	137处	6
			亮灯总时长（6分）		≥288小时/年	345小时	6
		质量指标	亮灯率（6分）		≥95%	98%	6
			景观灯光维护合格率（6分）		100%	100%	6
		时效指标	景观灯光维修时间(3分)		≤120小时	≤96小时	3
	成本指标 (3分)	成本指标	景观照明楼宇巡查维护成本（3分）		≤1.45万元/栋/年	1.37万元/栋/年	3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大城管”年度考核（20分）		全市排名前四	综合排名第三	1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10分）		≥98%	99%	10
确保景观照明正常工作 (20分)	产出指标 (8分)	数量指标	管控平台接入线路数量（2分）		≥200条	232	2
			使用频率（2分）		≥288小时/年	345小时/年	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率（2分）		100%	100%	2
			电路维修响应时间(2分)		≤3小时	2.5小时	2
	成本指标 (2分)	成本指标	景观照明管控平台平均通信成本（2分）		≤650元/条/年	587/条/年	2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正常工作需要（10分）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9

总分	96.1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亮化维护楼栋基础数据台账管理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结合自身实际业务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预算管理计划，充分发挥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同时，构建完善的绩效指标体系，满足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结果应用：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优化项目库、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2023年度户外广告、招牌标识规划设计及整治 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户外广告、招牌标识规划设计及整治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户外广告、招牌标识规划设计及整治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政设施管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46	824.07	97.41%	19.48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宣传文化精神、烘托节日氛围 (40分)	产出指标 (19分)	数量指标	悬挂国旗、中国结、灯笼路段 (2分)		≥9条	10条	2
			悬挂国旗数量 (2分)		≥1800套	1956套	2
			悬挂中国结/灯笼数量 (2分)		≥1400套	1455套	2
			公益广告制作面积 (2分)		≥6100m²	12900m²	2
		质量指标	广告制作验收合格率 (4分)		100%	100%	4
			国旗悬挂及维护验收合格率 (2分)		100%	100%	2
			中国结/灯笼悬挂及维护验收合格率 (2分)		100%	100%	2
		时效指标	国旗悬挂完成时间 (1分)		9月29日前	9月27日	1
			中国结/灯笼悬挂完成时间 (1分)		1月21日前	1月19日	1
			广告维修更换响应时间 (1分)		≤48小时	45小时以内	1
	成本指标 (6分)	成本指标	国庆和春节氛围营造成本 (2分)		中国结≤670元/个	中国结670元/个	2
					灯笼≤860元/个	灯笼860元/个	
					国旗≤384元/面	国旗383.43元/面	
			大型广告设施维修加固平均成本 (2分)		≤10万元/座	9.78万元/座	2
标识标牌维修平均成本 (2分)		≤0.78万/座	1.56万元/座	0			

	效益指标 (5分)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民族精神，增添节日喜庆气氛（5分）	有效增添	有效增添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10分）	≥98%	99%	10
提升高新区整体形象（30分）	产出指标 (10分)	数量指标	门店招牌整治路段（2分）	≥7条	8条	2
			门店招牌整治长度（2分）	≥ 1000米	1105.6米	2
		质量指标	门店招牌整治及提升验收合格率（2分）	100%	100%	2
			门店招牌整治及提升完成时间（2分）	签订合同后60天内完成	合同签订后40天完成	2
	成本指标 (2分)	成本指标	招牌整治平均成本（2分）	≤2770元/m	2597.71元/m	2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高新区整体形象（10分）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商家满意度（10分）	≥95%	100%	10
保障户外广告招牌维修、门店招牌整治质量（10分）	产出指标 (5分)	数量指标	旁站覆盖率（1分）	100%	100%	1
			安全文明施工覆盖率（1分）	100%	100%	1
		质量指标	材料抽检合格率（1分）	100%	100%	1
			广告维修及门店招牌整治验收合格率（2分）	100%	100%	2
	效益指标 (5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维修整治工作正常开展（5分）	满足	满足	5
总分		97.4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数量指标“公益广告制作面积”目标值“≥6100m²”，实际完成值“12900m²”，偏差率111.48%，主要原因为：2023年光谷马拉松活动为营造赛事氛围在公交站、光交箱等市政设施发布大量公益宣传广告，工作计划及前瞻性欠缺。 2. 成本指标“标识标牌维修平均成本”目标值“≤0.78万/座”，实际完成值“1.56万元/座”，偏差率100%，主要原因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标识标牌设施内部损坏程度严重，原本预计维修41座标识标牌，结合预算安排情况，仅够完成损坏严重的25座标识标牌，致实际成本超出预期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提升项目预算的准确性，提升项目任务、资金与相关目标和指标的匹配度。 结果应用：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优化项目库、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2023 年度道路及城市家具保洁维护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东湖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道路及城市家具保洁维护项目综合评分为 90.93 分。完成区内 727.55 万 m² 市政道路（含光谷广场）、11.67 万 m² 交通护栏、10.7 万 m² 城市家具、2.8 万根路灯杆及信号灯杆的清扫清洗，质量合格率达 96%；购置 660 个果皮箱完成凌家山北路、光谷一路、光谷二小周边等约 33 公里道路的安装及更新，完成区内约 2600 名环卫工人冬、夏两季慰问，采购融雪剂 400 吨、草垫 2 万条确保低温雨雪天气期间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对 300 台环卫车辆通过安装北斗定位设备，实时对机械化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融雪防冻作业、早晚高峰期违规上路作业、垃圾车跨区作业等环卫作业进行监控，提高了环卫管理工作的效率，提升了环卫作业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具体分布如下：

评价准则	项目执行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综合绩效
准则分值	20	40	40	100
评价分数	19.97	36.96	34	90.93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3 年项目预算总金额 9070 万元（含年中转移支付 16.35

万元），实际执行 905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3%。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道路及城市家具保洁维护设置绩效指标共 39 项，完成了 34 项。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环卫工人慰问人数”年初目标值“ ≥ 2800 人”，实际完成 2600 人；质量指标“交通指示设施及路灯杆清洗达标率”年初目标 $\geq 98\%$ ，实际完成 86.51%；社会效益指标“区内公共卫生环境”年初目标值“同比提升”，2023 年加大清扫保洁力度，清除卫生死角，但在小广告清理方面仍然存在不足；“保障全区道路交通通行正常秩序不受影响”年初目标值“正常保障”，在 2023 年初冰雪灾害天气积极响应，基本保障通行，但光谷高架、立琮路少部分道路未能及时处置出现严重结冰情况；满意度指标“市民投诉满意率”年初目标值“ $\geq 98\%$ ”，实际完成 94.6%。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2022 年绩效自评存在“部分产出指标未按目标完成，效益指标编制不具可测性”等问题，在 2023 年预算编制时，将部分工作不能完全量化的绩效指标设置为百分比模式，并全面梳理效益指标，针对涉及公共服务的项目，增加公众评价指标。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一是设置的绩效指标未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项目支出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表现在设置指标数过多，未将同类项进

一步统筹合并；二是效益指标不具可测性的问题仍然存在。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全面提升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结合自身实际业务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预算管理计划，充分发挥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同时，构建完善的绩效指标体系，满足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2、结果应用方案

区城管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2024 年合并环卫基础设施维护、道路及设施保洁维护项目。通过问题整改、优化项目库、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3 年度道路及城市家具保洁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道路及城市家具保洁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容管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070	9054.5	99.83%	19.97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提高高新区环境卫生整体面貌 (55分)	产出指标 (24分)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含广场）完成率（2分）		100%	100%	2	
			光谷广场秩序维护员在岗率（1分）		100%	100%	1	
			光谷广场秩序维护率(1分)		100%	100%	1	
			公交站亭等城市家具清洗完成率（2分）		100%	100%	2	
			交通护栏清洗完成率(2分)		100%	100%	2	
			交通指示设施及路灯杆清洗完成率（2分）		100%	100%	2	
		质量指标	道路清扫（光谷广场）合格率（3分）		≥96%	98.22%	3	
			护栏清洗达标率（3分）		≥98%	99.79%	3	
			公交站亭等清洗达标率（3分）		≥98%	98.62%	3	
			交通指示设施及路灯杆清洗达标率（3分）		≥98%	86.51%	0	
			市级“大城管”月度考核排名（2分）		平均排名位居中等	第七名	2	
	成本指标 (1分)	成本指标	道路清扫平均成本（1分）		一级道路≤13.84元/㎡		平均9.97元/㎡	1
					二级道路≤9.78元/㎡			
					三级道路≤7.21元/㎡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区内公共卫生环境（25分）		同比提升		加大清扫保洁力度，横到边竖到角延伸至背街小巷，清除卫生死角，消除管理空白区，但在小广告清理方面仍然	22

					存在不足	
	满意度 指标 (5分)	满意度 指标	市民投诉满意率 (5 分)	≥98%	94.60%	3
完善环 卫基础 设施 (5分)	产出 指标 (2.5分)	数量 指标	果皮箱采购数量 (1 分)	≥660 个	660 个	1
		质量 指标	果皮箱验收合格率 (1 分)	100%	100%	1
		时效 指标	果皮箱采购到货时间 (0.5 分)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到 货	2023 年 9 月 6 日 签订合同, 2023 年 9 月 7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收货	0.5
	成本 指标 (0.5分)	成本 指标	果皮箱采购成本 (0.5 分)	≤1500 元/个	1400 元/个	0.5
	效益 指标 (1分)	社会效 益指标	完善市容环卫基础设施 (1 分)	确保所有开放交通且 完成验收的道路上垃 圾桶设置齐全	在 116 条道路上 安装了 642 个果 皮箱	1
	满意度 指标 (1分)	满意度 指标	市民投诉满意率 (1 分)	≥98%	100%	1
保障冰 冻雨雪 灾害天 气时道 路畅通 (5分)	产出 指标 (3分)	数量 指标	采购融雪防冻物资 (1 分)	400 吨融雪剂	400 吨融雪剂	1
				2 万条草垫	2 万条草垫	
		质量 指标	融雪剂、草垫验收合格率 (1 分)	100%	100%	1
		时效 指标	融雪防冻采购到货时间 (1 分)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到 货	2022 年 11 月 28 日签订合同, 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到货	1
	成本 指标 (1分)	成本 指标	融雪剂采购成本 (0.5 分)	≤800 元/吨	795 元/吨	0.5
			草垫采购成本 (0.5 分)	≤3 元/条	3 元/条	0.5
	效益 指标 (1分)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全区道路交通通行正 常秩序不受影响 (1 分)	正常保障	全区道路、天桥、 人行道及时进行 了融雪除冰以及 防滑处置, 基本 保障车辆、市民 安全通行。但有 部分道路未能及 时处置结冰情况	0
对一线 环卫工 人关心 与爱护 (5分)	产出 指标 (3分)	数量 指标	慰问人数 (0.5 分)	≥2800 人	2600 人	0.46
			慰问次数 (0.5 分)	2 次/年	2 次/年	0.5
		质量 指标	验收合格率 (1 分)	100%	100%	1

	成本指标 (1分)	成本指标	环卫工人慰问费用（1分）	≤125元/人/次	112.5元/人/次	1
	效益指标 (1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一线环卫工人关心与爱护（1分）	提升环卫工人幸福感	通过慰问对环卫工人表达关怀之情，以提高保洁单位服务意识、服务质量	1
	满意度指标 (1分)	满意度指标	环卫工人满意度（1分）	100%	100%	1
提升高新区环卫管理水平 (5分)	产出指标 (3分)	数量指标	出具报告频次（1分）	1份/月	1份/月	1
		质量指标	平台使用率（1分）	100%	100%	1
		时效指标	故障维修响应率（1分）	≤24小时	5小时	1
	效益指标 (2分)	社会效益指标	平台网络运行情况（2分）	网络运行顺畅	平台每日正常使用	2
妥善保管暂存物资 (5分)	产出指标 (2分)	数量指标	仓库每日值守人员（1分）	≥2人	2人	1
		质量指标	暂存物品保管完好率（1分）	100%	100%	1
	效益指标 (3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工作需要（3分）	满足	满足工作需要	3
总分	90.9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质量指标“交通指示设施及路灯杆清洗达标率”目标值≥98%，实际完成86.51%，主要原因是：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工作前瞻性不足，未考虑2023年项目加大考核扣款力度等情况。 2、满意度指标“市民投诉满意率”目标值≥98%，实际完成94.6%，主要原因是：投诉件中的不满意件主要涉及赔偿纠纷问题，不可控，积极协调中。 3、数量指标“慰问人数”目标值“≥2800人”，实际完成“2600人”，主要原因是：保洁人员数量变动较大，结合实际情况调整，预见性不足。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全面提升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结合自身实际业务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预算管理计划，充分发挥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同时，构建完善的绩效指标体系，满足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结果应用方案： 区域管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2024年合并环卫基础设施维护、道路及设施保洁维护项目。通过问题整改、优化项目库、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2023 年度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费 2023 年度项目综合评分为 90.83 分，该项目保证了东湖高新区 588 个生活垃圾清运点位年约 46.25 万吨的垃圾收集、运输，保证区内生活垃圾、餐厨及厨余垃圾日产日清，不乱倾倒，提高高新区整体城市环境。具体分布如下：

评价准则	项目执行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综合绩效
准则分值	20	40	40	100
评价分数	19.83	34	37	90.83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项目预算总金额 17820 万元，实际执行 17667.2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14%。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 23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16 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生活垃圾收运量”年初目标 ≥ 39.2 万吨/年，实际完成37.91万吨/年；“餐厨垃圾收运量”年初目标 ≥ 3.5 万吨/年，实际完成3.39万吨/年；“厨余垃圾收运量”年初目标 ≥ 5.3 万吨/年，实际完成4.95万吨/年；未完成原因是：垃圾分类的推广提高了居民的垃圾分类意识，生活垃圾持续减量。

“生活垃圾清运率”目标值“日产日清”，实际未完全日产日清，清运率约95.72%；“垃圾收运完成及时率”年初目标值“ $\geq 98\%$ ”，实际完成96.6%，未完成原因是：垃圾点位清运不及时，造成垃圾堆积情况。

“大城管月度考核排名”目标值“ $\geq$ 前三名”，此项目无法评价，原因是：项目2023年考核已并入垃圾分类考核的指标，无法统计名次，工作前瞻性不足。

“区内公共卫生环境”年初目标“同比提升”，高新区环境虽得到一定提升，同时存在重点区域清运频次不足、垃圾漫溢等问题。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2022年度绩效自评存在“部分产出指标未按目标完成、绩效指标有待优化完善、项目管理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已在编制2023年预算时优化绩效指标，补充终端处理厂垃圾处理费相关支出的绩效指标，增设反映主要业务的部分指标，如“收运及时率”“市民满意度”等指标，真实完整反映资金效益情况。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一是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无法提前准确预测垃圾量，将不确定的项目编制绝对值量化指标，比如：“生活垃圾收运量”、“餐厨垃圾收运量”等指标均无法在年初准确预测；二是成本指标是项目实施计划，以项目预算为参考，不能较好的体现完成项目节约的成本；三是绩效管理工作缺乏前瞻性，“武汉市“大城管”考核排名”已并入垃圾分类考核的指标，已无法统计，未能将绩效与项目后期发展充分融合，已在2024年的绩效指标中剔除。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以预算编制为抓手，优化支出结构，提升工作的前瞻性和精准性；二是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的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确保指标名称清晰、指向明确、可测性强，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区城管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3年度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容科、固废转运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820	17667.29	99.14%	19.83	
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22分)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收运量 (3分)		≥39.2万吨/年	37.91万吨/年	2
			餐厨垃圾收运量 (3分)		≥3.5万吨/年	3.39万吨/年	2
			厨余垃圾收运量 (3分)		≥5.3万吨/年	4.95万吨/年	2
			生态得到补偿的垃圾场 (1分)		≥6家	6家	1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率 (3分)		日产日清	未达到 日产日清	2
			“大城管”月度考核排名 (1分)		≥前三名 (不少于3次)	/	0
		时效指标	垃圾收运完成及时率 (3分)		≥98%	96.6%	2
			补偿金缴纳及时率 (3分)		≥100%	100%	3
			终端处理场处理垃圾及时率 (2分)		≥95%	97.9%	2
	成本指标 (8分)	成本指标	垃圾收运完成及时率 (3分)		≥98%	96.6%	2
			补偿金缴纳及时率 (3分)		≥100%	100%	3
			终端处理场处理垃圾及时率 (2分)		≥95%	97.9%	2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区内公共卫生环境 (10分)		同比提升	实际是高新区环境得到一定的提升,同时存在重点区域清运频次不足、垃圾漫溢等问题。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10分)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满意度 指标	市民满意度（10 分）	≥90%	93.03%	10
提高收 费率 (20 分)	产出 指标 (8 分)	数量指标	代收垃圾服务费金额 (2 分)	≥3000 万元/年	3845.1323 万元	2
			自来水公司代收垃圾 费单位数（2 分）	≥90935 家	99120 家	2
		质量指标	代收垃圾费上缴率 (2 分)	100%	100%	2
		时效指标	代收服务费缴库时间 (2 分)	下季度 1 号	下季度 1 号	2
	成本 指标 (2 分)	成本指标	手续费标准(2 分)	收取垃圾服务费 总额 3%	3%	2
	效益 指标 (1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收费率（10 分）	100%	100%	10
总分	90.83					
偏差大或目标未 完成原因分析		1. “生活垃圾收运量”、“餐厨垃圾收运量”“厨余垃圾收运量”未达目标值，主要是垃圾处理能力的提升、垃圾分类的推广、提高了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垃圾分类的推广提高了居民的垃圾分类意识，有助于减少垃圾的产生。 2. “垃圾收运完成及时率”未达目标值，主要原因是：存在垃圾点位清运不及时，造成垃圾堆积等情况。 3. “大城管月度考核排名”目标值“≥前三名”，此项目无法评价，原因是：项目2023年考核已并入垃圾分类考核的指标,无法统计名次，工作前瞻性不足。 4. “区内公共卫生环境”未达目标值，主要是存在重点区域清运频次不足、垃圾漫溢等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一是以预算编制为抓手，优化支出结构，提升工作的前瞻性和精准性；二是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的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确保指标名称清晰、指向明确、可测性强，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结果应用方案： 区城管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八、2023年度800吨垃圾转运站运行费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800吨垃圾转运站运行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800吨垃圾转运站运行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固废转运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34	831.49	99.70%	19.94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保证车间正常运行 (25分)	产出指标 (8分)	数量指标	垃圾压缩处理量 (3分)		≥22万吨/年	24.86万吨/年	3	
			设备维护数量 (2分)		11套	11套	2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运行率 (2分)		≥95%	95%	2	
			设备故障报修响应时间 (1分)		≤1小时	1小时	1	
	成本指标 (2分)	成本指标	车间设备设施综合维修维护平均成本 (2分)		维修维护费/设备总额≤10%	5%	2	
	效益指标 (12分)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运行满足单位需要 (7分)		满足	设备正常运行, 满足需要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5分)		进场垃圾日产日清	进场垃圾日产日清	5	
	满意度指标 (3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3分)		满意	满意	3	
	保证场区无污染 (20分)	产出指标 (10分)	数量指标	垃圾渗滤液处理量 (3分)		≥14.6万吨/年	14.8万吨/年	3
				污水清淤次数 (3分)		≥4次/年	4次/年	3
自行监测次数 (2分)				≥20次/年	20次/年	2		
质量指标		污水排放水质 (2分)		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	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	2		
		成本指标 (2分)	成本指标	垃圾渗滤液处理成本 (2分)		≤12元/吨	10.4元/吨	2
效益指标 (8分)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环保部门监管要求 (3分)		符合	环境监测结果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3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的污染 (5分)		无害化处理率100%	进入固废中心的外来垃圾收运车有滴漏和车身不洁现象	2	

保障场区正常工作环境 (15分)	产出指标 (8分)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2分)	$\geq 39200\text{m}^2$	39200m^2	2
			工作任务完成率 (2分)	100%	100%	2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合格率 (2分)	$\geq 98\%$	98%	2
			人员与岗位匹配度 (2分)	100%	100%	2
	成本指标 (2分)	成本指标	物业服务成本 (2分)	$\leq 35\text{元}/\text{m}^2/\text{年}$	$33.6\text{元}/\text{m}^2/\text{年}$	2
	效益指标 (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单位正常运行 (5分)	满足	满足场区内工作正常运行	5
保证场区绿化环境 (15分)	产出指标 (8分)	数量指标	草皮养护数量 (3分)	$\geq 1.67\text{万m}^2$	1.67万m^2	3
			植株养护数量 (3分)	$\geq 3800\text{株}$	3800株	3
		质量指标	养护质量 (2分)	达到《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中一级养护标准	符合《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中一级养护标准	2
	成本指标 (2分)	成本指标	绿化养护成本 (2分)	$\leq 46\text{元}/\text{m}^2/\text{年}$	$44.8\text{元}/\text{m}^2/\text{年}$	2
	效益指标 (5分)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场区空气质量 (5分)	绿化保存率100%	绿化保存率100%	5
保证场区内空气质量 (5分)	产出指标 (3分)	数量指标	车辆养护数量 (1分)	2台	2台	1
			投入使用率 (1分)	100%	100%	1
		质量指标	车辆正常运行率 (1分)	$\geq 95\%$	95%	1
	成本指标 (1分)	成本指标	车辆维护成本 (1分)	$\leq 4\text{万}/\text{台}/\text{年}$	$4\text{万}/\text{台}/\text{年}$	1
	效益指标 (1分)	生态效益指标	场区内工业废气 (无组织) (1分)	合格	经检测场区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1
总分		96.9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环境效益指标中“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的污染”年初目标“无害化处理率100%”，实际是进入固废中心的外来生活垃圾收运车有滴漏和车身不洁现象,场区外存在一定的路面污染情况，主要原因是：外来生活垃圾车辆老化，车身及设备自然老化密闭性会逐渐减弱，车辆清洗不彻底。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一是对进入场区内的车辆，要求生活垃圾车辆垃圾封闭，无溢出滴漏等。并加强对生活垃圾清运车的磨损、腐蚀情况的排查，杜绝生活垃圾车抛洒滴漏的现象。 二是加强预算绩效指标编制的科学性、可测性，在后期编制预算绩效时按项目内容进行整合，编制可行、可测的绩效指标及指标值。 结果应用：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优化项目库、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九、2023年度环卫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环卫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环卫基础设施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容管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	34.17	85.43%	17.0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保障市民如厕需求 (40分)	产出指标 (19分)	数量指标	设备使用率(6分)		100%	100%	6
			车载及移动厕所维保数量(5分)		11座	11座	5
		质量指标	车载及移动厕所正常运行率(5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故障响应时间(3分)		≤8小时	4小时
	成本指标 (6分)	成本指标	车载式公厕平均维护成本(3分)		≤0.25万元/次	0.2457万元/次	3
			移动公厕平均维护成本(3分)		≤0.35万元/次	0.3486万元/次	3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市民如厕需求(15分)		满足	基本满足了重大活动区域市民的临时入厕需求，无投诉	15
提升公厕精细化管理水平 (40分)	产出指标 (13分)	数量指标	智慧厕所维保数量(5分)		49座	48座	4
		质量指标	智慧厕所改造设备正常运行率(3分)		100%	100%	3
			时效指标	故障响应时间(5分)		≤8小时	4小时
	成本指标 (2分)	成本指标	单位维护成本(2分)		≤0.563万/座/年	≤0.541万/座/年	2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厕精细化管理水平(10分)		逐步提升	通过高标准的智慧环卫厕所维保服务，提升了高新区环卫公厕使用感受，有效减少市民关于公厕异味的投诉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公共卫生环境(10分)	智慧公厕臭味监测系统在线率在95%以上	2023年平均在线率98.7%	10
	满意度指标(5分)	满意度指标	公厕异味及设备故障相关投诉件处置满意率(5分)	≥95%	99%	5
总分		96.0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智慧厕所维保数量”目标值“49座”，实际完成“48座”，未完成原因是：年初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建议数设置绩效目标值，实际新增的1套厕所智慧设备由街道完成后实施维护。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进一步优化年度绩效指标的設置，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实现绩效持续性改进和螺旋式上升。 结果应用：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优化项目库、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2023年度建筑垃圾管理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建筑垃圾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一中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85. 25	585. 2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垃圾管理项目全年实施管理机制 (60分)	产出指标 (25分)	数量指标	巡查频率 (6分)		全天	全天	6
		质量指标	发现问题整改率 (6分)		100%	100%	6
			人员到岗率 (7分)		100%	100%	7
			违规跨区运输上报率 (6分)		100%	100%	6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指标	建筑垃圾协助管理成本 (5分)		≤7. 63万元/人/车/年	7. 57万元/人/车/年	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违规处罚案件 (10分)		下降	2022年违规处罚案件391起, 2023年223起, 减少168起, 案件量下降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路面污染 (15分)		有效	2022年路面污染案件46起, 2023年32起, 减少14起, 路面污染有效减少, 仍然有路面污染投诉件	10
	满意度指标 (5分)	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率 (5分)		≥90%	100%	5

保障暂扣车辆处罚流程的规范化 (20分)	产出指标 (7分)	数量指标	已做案卷车辆缴款率(3分)	100%	99.79%	2
		质量指标	车辆保管完好率(4分)	100%	100%	4
	成本指标 (3分)	成本指标	暂扣车辆平均管理成本(3分)	≤90元/车/天	89元/车/天	3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停车,提升公共服务能力(5分)	逐步提升	对暂扣车辆提供清障施救、违法拖车、超载车辆过磅、事故拖车、现场车辆转场等停车保管服务,未有反映车辆服务不规范的投诉。	5
	满意度指标 (5分)	满意度指标	停车场收费投诉件满意率(5分)	≥90%	100%	5
总分		9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环境效益“有效控制路面污染”年初目标值“有效”,2023年实际发生32起,较2022年减少14起,路面污染虽有效减少,但仍有路面污染投诉件。主要原因是:在工作管理中,对运输资质企业宣传教育不足,未引起运输资质企业足够重视。 2. 数量指标“已做案卷车辆缴款率”年初目标值“100%”,2023年实际完成值“99.79%”。未完成原因:2023年案件数481,缴款480件,缴款人未及时缴纳,已依照法制流程办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一是基于工作实施的具体目标和方向编制绩效指标,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调整和提炼,突出绩效指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二是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加强对运输企业的培训工作,严格落实考核措施。 结果应用: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优化项目库、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一、2023年度油烟噪音管理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油烟噪音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油烟噪音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二中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9	33.5	85.90%	17.18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保障油烟噪声执法取证 (80分)	产出指标 (35分)	数量指标	油烟噪音检测次数(10分)		≥150次	131次	8.73	
		质量指标	提交报告合格率(10分)		100%	100%	10	
			满足油烟污染执法工作有序开展需要(10分)		无因取证问题导致执法开展不及时导致追责问责情况	无因对群众投诉油烟噪声污染问题无法取证导致的不作为、慢作为问题。	10	
			时效指标	报告提交时间(5分)		取样后7日内出具报告	平均5日内出具报告	5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指标	平均检测成本(5分)		油烟≤3000元/次	油烟≤3000元/次	5	
					社会生活噪声≤2000元/次	社会生活噪声2000元/次		
					夜间噪声≤2500元/次	夜间噪声2500元/次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高新区市容环境(20分)		逐步提升	2022年度油烟噪声投诉量为12252件，2023年油烟噪声投诉量为11678件，油烟噪声投诉量下降4.680%；至2023年10月开始参加大城管考核以来，油烟噪声单项成绩位居全市第一。		2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率(20分)		≥95%	100%	20	
	总分		95.9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油烟噪音检测次数”年初目标值“≥150”，实际完成值“131次”，未完成原因是：项目采购启动时间滞后，在新合同未签定前的过渡期未发生检测事项。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做好项目启动前期准备工作，提前谋划，工作不断档、顺利衔接。 结果应用：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优化项目库、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二、2023年度网格管理服务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网格管理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网格管理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指挥协调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5	11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及时解决 城管问题 (80分)	产出 指标 (35分)	数量指标	网格员自行处置问题(10分)		≥100起/人/月	3600起/人/月	10
			上报问题数 (5分)		≥80起/人/月	70起/人/月	4
			每人巡查次数 (5分)		≥2次/天	2次/天	5
		质量指标	网格员在线在岗率 (5分)		≥92%	100.0%	5
			上报问题质量合格率 (5分)		≥95%	95%	5
			网格服务考核合格率 (5分)		≥97%	95%	4
	成本 指标 (5分)	成本指标	平均管理成本 (5分)		≤59250元/km²/年	59000元/km²/年	5
	效益 指标 (35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满足执法工作有序开展需要 (20分)		满足	未能完全满足执法工作需要	15
			群众知晓率 (15分)		≥90%	98%	15
	满意度 指标 (5分)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投诉量较上年减少率 (5分)		≥2%	20%	1
总分		8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网格员自行处置问题”、“上报问题数”偏差较大，主要原因是：年初编制绩效目标值时按照以往模式制定，在实际工作中工作模式发生变化。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预算的重要依据，2024年已取消该项目预算资金安排。					

十三、2023年度“大城管”第三方考核服务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大城管”第三方考核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大城管”第三方考核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指挥协调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7.08	136.98	99.93%	19.9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解决城市管理突出问题，改善高新区人居环境 (8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考核覆盖面 (15分)		≥936公里/月	807.14公里/月	4
					≥295小区/月	295小区/月	5
					≥96个公厕/月	73个公厕/月	3
			拍摄曝光片 (5分)		12次/年	12次	5
		第三方检查完成率(10分)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第三方检查准确率(10分)		≥98%	98.12%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出具分析报告，为街道排名提供数据支撑 (15分)		14次/年	14	15
			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促进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15分)		≥4条/年	4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98%	98%	10
总分		96.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考核覆盖面”目标值“≥936公里/月”，2023年实际完成“807.14公里/月”，“考核覆盖面”目标值“≥96个公厕/月”，2023年实际完成“73个公厕/月”，未完成主要原因是：年初编制绩效目标值时前瞻性不足，在实际工作中，服务内容根据现实需要进行了调整。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结合工作实际，设置可操作性强的绩效目标，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结果应用：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优化项目库、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四、2023年度城市管理综合整治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城市管理综合整治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综合整治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指挥协调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0	499.16	99.83%	19.97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深化市容环境 整治，建立长 效管理机制 (70分)	产出 指标 (34分)	数量指标	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环境保障 (2分)		≥100次	186次		2	
			无主垃圾清运体积(2分)		≥5000立方米	1980立方米		1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筑面积 (2分)		≥3万m²	1.38万m²		1	
			违规户外广告拆除(2分)		≥100处	150处		2	
			园林执法次数 (2分)		≥10次/年	0次/年		0	
			开展路政/占道综合整治次数 (2分)		≥25次/年	0次/年		0	
			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2分)		≥20次	10次		1	
		时效指标	整治队伍到位及时率(5分)		100%	100%		5	
			整治整改及时率 (5分)		100%	100%		5	
		质量指标	突击整治合格率 (5分)		100%	100%		5	
	全市“大城管”考核年度排名 (5分)		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	全市排名第6(15个区)，另：2022年全市排名第4(10个区)		4			
	效益 指标 (31分)	生态效益 指标	提升高新区城市整体形象 (15分)		整改率100%	整改率100%		15	
			持续减少违法建设，逐步消除历史存量违法建 (8分)		逐步消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	逐步消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		8	
			持续减少燃气事故发生 (8分)		0次	0次		8	
	满意度 指标 (5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98%	98%		5	

保障暂扣物品完整完好（10分）	产出指标（4分）	数量指标	治超停车场每日值守人员（2分）	≥4人	4人	2
		质量指标	确保治超停车场内物品完好无损（2分）	100%	100%	2
	成本指标（2分）	成本指标	平均管理成本（2分）	≤3.75万元/人/年	3.75万元/人/年	2
	效益指标（4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2分）	0	0	2
			无个人生命安全及财产损失事件（2分）	0	0	2
总分		91.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数量指标“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环境保障”目标值“≥100次”，2023年1-12月实际完成186次，偏差率86%，原因：因保障光马赛事周边环境，保障次数增多。 2. 数量指标“无主垃圾清运体积”目标值“≥5000立方米”，2023年1-12月实际完成1980立方米，未完成主要原因是：高新区环境卫生整体提升，2023年环境突击整治任务实际发生减少。 3. 数量指标“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筑”年初目标值“≥3万m²”，实际完成值“1.38万m²”，偏差率54%原因：2023年拆除违规信号塔共计7座，拆除围挡类构筑物160米等项目的拆除违建面积无法统计，故无法计入实际完成值。 4. 数量指标“园林执法次数”目标值“≥10次/年”，2023年1-12月实际完成0次，未完成主要原因是：执法权下沉，日常工作以街道执法为主，城管局负责监督指导。 5. 数量指标“开展路政/占道综合整治次数”目标值“≥25次/年”，2023年1-12月实际完成0次，未完成主要原因是：为严格落实市城管委下发的《2023年武汉市城管执法工作要点》，结合全市临时占道经营管理区域的设立实际，占道整治工作中主要以劝导为主，未开展综合整治。 6. 数量指标“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指标值20次”，2023 年1-12月实际执行数10次，偏差值为50%。原因：经过多年的持续高压的燃气执法专项整治工作，辖区内的黑气点已日益减少，针对黑气点的专项整治行动较少发生。 7. 质量指标“全市“大城管”考核年度排名”目标值“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2023年高新区在全市（15个城区）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排名中取得全年排名第6的成绩，排名较2022年基本持平，未提升原因是：自2023年9月份起，市城管委调整考核办法，并将全市15个城区按照新考核办法共同评分、排名，高新区的总体排名较2022年基本持平。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1. 加强项目管理，细化工作内容，强化考核，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加强工作前瞻性，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及融合，使项目绩效指标与资金用途匹配度更高。 结果应用：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优化项目库、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五、2023年度燃气安全管理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燃气安全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燃气安全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燃气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6	35.69	99.14%	19.83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提高居民燃气安全意识 (40分)	产出指标 (17分)	数量指标	燃气安全宣传活动进社区(3分)		≥15个	16	3
			燃气安全宣传活动进学校(3分)		≥5个	6	3
			燃气安全宣传活动进商圈(3分)		≥4个	5	3
			宣传用品发放率 (3分)		100%	100%	3
		质量指标	宣传用品验收合格率 (5分)		100%	/	0
	成本指标 (3分)	成本指标	宣传手册采购成本 (1分)		≤0.5元/册	/	0
			纸杯采购成本 (1分)		≤0.2元/个	/	0
			纸巾采购成本 (1分)		≤6元/盒	/	0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燃气安全知识普及率 (10分)		≥95%	98%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率 (10分)		99%	100%	10
减少燃气事故发生 (40分)	产出指标 (16分)	数量指标	燃气重点场所排查数量 (5分)		燃气重点场所≥35个/季度	33	4
					非居民餐饮燃气用户检查家数≥4000家/季度	3868	
			出具安全评估报告数 (4分)		≥4本/点位/年	3本	3
		质量指标	报告质量合格率 (3分)		100%	100%	3

		时效指标	报告出具时间（4分）	排查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	平均排查完毕后6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	4
	成本指标（4分）	成本指标	非居民燃气用户隐患排查成本（1分）	≤50元/次	45元	1
			液化石油气供应点、LNG供气站隐患排查成本（1分）	≤1950元/次	1000元	1
			加气/氢站隐患排查成本（1分）	≤3350元/次	1968.75元	1
			储配站、调压站、门站隐患排查成本（1分）	≤6150元/次	1968.75元	1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燃气安全事故（10分）	0次	0次	10
			提高燃气管理水平（10分）	“大城管”年度排名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0
总分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质量指标“宣传用品验收合格率”目标值“100%”质量指标“宣传手册采购成本、纸杯采购成本、纸巾采购成本”均不能完成，主要原因是：城管局联合各级各部门及燃气企业共同进行燃气安全宣传活动，城管局未采购宣传用品。 2. 数量指标“燃气重点场所排查数量”目标值“燃气重点场所≥35个/季度、非居民餐饮燃气用户检查家数≥4000家/季度”，实际完成值“燃气重点场所检查数：33个/季度、非居燃气用户有效检查家数：3868家/季度”不能完成原因是：部分液化石油气供应点地处拆迁区域，因拆迁等原因关闭，无法预见。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1. 下一步将深入了解燃气企业、各街道、园区、居民对燃气宣传相关资料的精细化需求，更准确的编制计划及预算； 2. 对类似“宣传”、“燃气重点场所排查数量”等动态数量指标，进行科学分析，制定既能反应产出效果又可评价的指标内容及目标值。 结果应用：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优化项目库、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六、2023 年度东湖燃机供热连通管运营补贴 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东湖燃机连通管项目运营补贴 2023 年度综合评分 90 分。对鄂州电厂至化工新城主蒸汽管道至生物园东路蒸汽管道的运营给予财政补贴，有效提升了高新区供热能力，确保了高新区供热安全稳定，满足了高新区重点产业、企业生产、居民生活用热需求，提升能源供应服务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具体分布如下：

评价准则	项目执行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综合绩效
准则分值	20	40	40	100
评价分数	20	40	30	90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项目预算数 9000 万元，执行数 900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东湖燃机连通管项目补贴绩效目标共 10 项，完成绩效目标 9 项。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满足重点产业用热需求”年初目标设定值“投诉次数 $\leq$ 5 次/年”，经统计，2023 年重点用热用户通过市长专线、营商环境件等投诉 7 次，反映未满足用热需求，主要原因是：湖北能源东

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在用汽高峰期仅开启了鄂州电厂单组涡轮机组，导致蒸汽供应不足。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存在“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未达到目标值”等问题，2023 年加强管线维护、更新、管理责任，提升能源供应服务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针对个别小区或用户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各方积极推进改进，但在重点用热用户需求上仍然未达到预期效果。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本项目 2023 年预算调整大，主要原因是：为确保东湖高新区 2023 年迎峰度冬期间热力供应安全稳定，帮助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渡过阶段性难关，签订了《东湖燃机供热连通管项目运营补贴补充协议》，补贴时间修订为 3 年，剩余 6000 万元拨付时间修订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拨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强化预研预判，提前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前完善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确保供热稳定。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责任意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做好预算编制的前期基础工作，充分调研、大胆预判市场需求，主动对接相关部门、相关企业，提前掌握可能存在的问题和提前研究解决方案，并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做好预算绩效的监控和自评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影响年度目标达成的的问题和不足，实质上提高预算执行率及进度。

2023年度东湖燃机供热连通管运营补贴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东湖燃机供热连通管项目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燃气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000	90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规范供热服务，保障高新区企业生产、居民生活用热需求（80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供汽能力(t/h)（5分）		180≥供汽能力≥140	170t/h	5
			工商业用户集中供热天数（5分）		≥355天	357天	5
			居民用户冬季供暖天数（5分）		≥90天	共计11个居民小区供暖，平价供暖天数97天	5
		质量指标	供热品质（10分）		减温减压站出口蒸汽压力≥0.65Mpa，温度≥170℃	全年减温减压站平均出口蒸汽压力0.68Mpa，温度173℃	10
			供热稳定（5分）		非计划性停汽≤1次/年,1次≤24小时	0次	5
		时效指标	应急处置（5分）		抢修人员接到抢修指令后1h内到达现场	抢修人员接到抢修指令后0.5h内到达现场	5
			供热及时（5分）		在管网具备安全供热的条件下，用户申报后，48小时内供热	在管网具备安全供热的条件下，用户申报后，24小时内供热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重点产业用热需求（15分）		投诉次数≤5次/年	2023年重点供热用户投诉7件	5
			热力安全事故（15分）		0次	0次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对集中供热能力及服务满意率（10分）		≥95%	2023年全年供暖投诉1329件，不满意件61件，满意率95.41%
总分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偏差较大，主要原因是：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在用汽高峰期仅开启了鄂州电厂单组涡轮增压机组，导致蒸汽供应不足，重点热用户投诉7起。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强化预研预判，提前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前完善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确保供热稳定。 结果应用方案： 区城管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七、2023 年度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2023 年度综合评分 93 分。全年对 21 个存在安全隐患的小区，改造燃气立管 62.5 公里、庭院埋地燃气管道 7.5 公里，改造管道液化石油气小区 1 个，有效消除居民小区用气安全隐患，确保燃气管网运行本质安全。具体分布如下：

评价准则	项目执行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综合绩效
准则分值	20	40	40	100
评价分数	20	35	38	93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项目预算数 1472.84 万元，执行数 1472.84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绩效目标共 9 项，完成绩效目标 5 项。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完成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小区数量”年初目标设定值“22 个”，实际完成 21 个；时效指标“改造完成时间”年初目标设定值“1 年内”，实际完成情况是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目标值“≤概算批复”,实际未竣工结算;满意度指标“改造小区居民对共有户外燃气管道改造效果的满意度”年初目标设定值“100%”,实际完成值“85.8%”。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8 月清水源小区计划启动更新改造,业主、业委会强烈反对施工改造,投诉量较大,并现场阻碍施工,后经多次协商,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重新启动,计划 2024 年 6 月完工通过验收。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新增项目,无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 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预算执行调整较大,出现年底扎堆支付情况,主要原因是:受项目施工进度影响。

(2) 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项目施工进场不顺,主要原因在于工作缺乏统筹性,前期与被改造小区业委会、业主的有效沟通不足,安全用气宣传教育不到位;二是项目管理体制不完善,涉及工程建设领域管理能力及经验不足。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做好预算编制的前期基础工作,充分研究和掌握项目实施重难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编制预算,并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做好预算绩效的监控和自评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影响年度目标达成的的问题和不足,实质上提高预算执行率及进度。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优化项目库、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3年度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燃气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72.84	1472.8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消除安全隐患 (80分)	产出指标 (35分)	数量指标	完成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小区数量（5分）		22个	21个	4
			更新庭院燃气管道长度（5分）		≥7572米	7572米	5
			更新改造燃气立管长度（5分）		≥62555米	62555米	5
			新增调压台数量（5分）		1台	1台	5
		质量指标	更新改造验收合格率（10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改造完成时间（5分）		1年内	2023年3月10日开工, 暂未完成, 清水源小区计划2024年6月完工	3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5分）		≤概算批复	未竣工结算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无燃气泄漏、爆炸等事故发生（30分）		0	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改造小区居民对共有户外燃气管道改造效果的满意度（10分）		100%	85.8%	8
总分		9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完成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小区数量”“改造完成时间”“项目总投资”“改造小区居民对共有户外燃气管道改造效果的满意度”指标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2023年8月清水源小区计划启动更新改造，业主、业委会强烈反对施工改造，投诉量较大，并现场阻碍施工，后经多次协商，项目于2024年5月12日启动，计划2024年6月完工通过验收。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做好预算编制的前期基础工作，充分研究和掌握项目实施重难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编制预算，并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做好预算绩效的监控和自评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影响年度目标达成的的问题和不足，实质上提高预算执行率及进度。 结果应用：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八、2023年度信息化建设及维护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信息化建设及维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及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指挥协调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8	47.71	99.40%	19.88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提升日常巡查及指挥调度能力 (60分)	产出指标 (22分)	数量指标	软件维护数量1套 (3分)		1套	1套	3
			硬件维护覆盖率 (3分)		100%	100%	3
			“追呼”数量 (2分)		100条/月	100条/月	2
			保障车载视频使用数量 (2分)		5台	5台	2
			督办件回告率 (2分)		100%	100%	2
			相关人员使用率 (2分)		100%	100%	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率 (3分)		100%	100%	3
			市局抽查合格率 (3分)		100%	100%	3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分)		≤30分钟	15分钟
	成本指标 (8分)	成本指标	车载单兵视频运行成本 (2分)		≤600元/卡/月	600元/卡/月	2
			“呼你撕”系统运行成本 (2分)		≤3.75万元/线/年	3.7万元/线/年	2
			无电线频率占用使用成本 (2分)		对讲机 (LM频率) ≤100元/台/年	0	0
					对讲机 (V频率) ≤1000元/频点/年		
智慧城管数字手台运行成本 (2分)			≤62元/卡/月	62元/卡/月	2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满足正常工作开展需要（20分）	满足	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系统运行顺畅，有效提高了投诉件处理效率，满足工作正常开展，更好地为市民服务	18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满意度 指标	相关使用人员满意度（10分）	100%	100%	10
保障指挥 调度顺畅 (20分)	产出指标 (10分)	数量指标	保障手台使用数量（4分）	180台	180台	4
			相关人员使用率（4分）	100%	100%	4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率（2分）	≥95%	95%	2
	社会效益 (5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满足保障工作需要（5分）	满足	全程参与保障，满足工作需要	4
	满意度 指标 (5分)	满意度 指标	相关使用人员满意度（5分）	100%	100%	4
总分		93.8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无电线频率占用使用成本”目标值“对讲机（LM频率）≤100元/台/年，对讲机（V频率）≤1000元/频点/年”，2023年实际成本为“0”，主要原因是2023年根据实际工作安排，该段频率和频点已不再使用。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1. 加强谋划工作，狠抓落实，做好运维统筹，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严格落实考核措施，确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2. 统筹绩效目标及指标，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的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确保指标名称清晰、指向明确、可测性强，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结果应用：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优化项目库、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九、2023年度执法装备购置及队伍规范化建设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执法装备购置及队伍规范化建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执法装备购置及队伍规范化建设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法制科、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5	84.01	88.43%	17.6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统一规范城管制式服装及标识标志 (30分)	产出指标 (11分)	数量指标	保障队员制服更换量 (4分)		≥260人	260人	4
			制服发放率 (4分)		100%	100%	4
		质量指标	制服及配件验收合格率 (3分)		100%	100%	3
	成本指标 (3分)	成本指标	制式服装及配件采购成本(3分)		≤3884元/人/套	3884元/人/套	3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管队伍形象 (10分)		有所提升	提升城管队伍形象	10
	满意度指标 (6分)	满意度指标	更换制服人员满意率 (6分)		100%	100%	6
加强智慧城管执法监督管理 (50分)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维护移动执法终端系统数量 (4分)		≥349台	349台	4
			维护执法信息采集站维护数量(4分)		13台	13台	4
		质量指标	移动执法终端正常运行率 (4分)		≥90%	100%	4
			执法信息采集站正常运行率 (4分)		≥90%	100%	4
		时效指标	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4分)		≤24小时	23小时	4
	成本指标 (6分)	成本指标	智慧执法平台运行成本 (3分)		≤162元/台/月	138.12元/台/月	3
			执法信息采集站维护成本 (3分)		≤3850元/台/年	3846.15元/台/年	3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城管执法智慧化管理水平(10分)	有所提升	执法办案质量再提升，执法全过程记录得到有效落实，满意率获得提升。	10
			保障城管执法物质基础（10分）	满足	城管执法装备维护、保养工作运行良好，满足出勤、办案需求。	10
	满意度 指标 (4分)	满意度 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率（4分）	≥98%	100%	4
总分		97.6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加强对市场环境的分析、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提高预算制定的准确性，并加强对不可控因素的预警和应对措施。 结果应用：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优化项目库、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2023 年度城市管理辅助服务经费项目 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综合评价，东湖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城市管理辅助服务经费项目综合评分为 92.55 分。采购辅助服务岗位 274 名用于协助开展城市管理工作，宣传城市管理法规、规章，并积极推动推行“律师驻队”制度，强化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加大城管领域普法力度，对违反城市管理规章规定的行为进行巡查发现、劝阻制止、督促改正，全年受理市转市民热线 37631 起，区转市民热线 19039 件，案件办结率、回告率均达 100%，办结各类行政处罚案件 4737 件，协调处理 697 件信访件，高标准完成中央、省市领导到高新区考察调研及重大活动等各类环境保障任务 117 次，圆满完成“2023 光谷马拉松”赛事保障。具体分布如下：

评价准则	项目执行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综合绩效
准则分值	20	40	40	100
评价分数	19.55	40	33	92.55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项目预算数为 4739 万元，执行数为 4633.37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7.77%。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度城市管理辅助服务经费绩效目标共 25 项，完成的绩效目标 23 项。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市级城市管理服务考核排名”目标值“提升”，2023 年大城管全区排名第六，实际自 9 月份起，5 个远城区加入排名，全市 15 个城区按照考核办法共同评分、排名，对高新区的总体排名存在一定的影响。环境效益指标“提升高新区整体市容环境”目标值“逐步提升”，2023 年城市建设管理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推动城市环境持续改善，但在部分领域存在短板。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的绩效评价工作中，主要发现有“部分指标完成值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不宜作为绩效指标设置和申报；部分指标设置重复，缺少关键性指标”等问题，2023 年全面梳理绩效指标，删除具有不确定性的绩效指标，如“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下达温馨提示单”、“协助完成执法案卷”、“全年处罚金额”等；补充提炼与项目核心功能密切相关的个性化指标，如“巡查问题发现率”、“城管辅助服务人员在岗率”，确保指标名称清晰、指向明确，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

一是按照绩效目标、成本、产出质量与效益匹配对应的原则，设置的成本指标无法充分与本项目效益挂钩、“大城管”考核排

名不宜作为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和申报；二是效益指标无法衡量评价，如效益指标“提升辖区市容环境”评价依据不充分。

（2）综合管理协调能力待提升

“难、杂、重、广”是城市管理工作的特点，城市管理精细化还有待提升空间，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综合协调能力提升有待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优化完善绩效目标。在编制预算时完善绩效指标体系，设置科学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绩效指标，提高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确保指标名称清晰、指向明确、可测性强，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区城管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优化项目库、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3年度城市管理辅助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辅助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739	4633.37	97.77%	19.5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加强岗位服务管理保障城管执法力量基础 (50分)	产出指标 (22分)	数量指标	城管辅助服务覆盖率（4分）		100%	100%	4
			城管辅助服务人员在岗率(4分)		100%	100%	4
			城管辅助服务人员流失率（3分）		≤5%	0	3
			巡查问题发现率（4分）		100%	100%	4
		质量指标	城管辅助服务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4分）		100%	100%	4
		时效指标	群众投诉限时整改率（3分）		100%	100%	3
	成本指标 (3分)	成本指标	岗位购买服务成本（3分）		≤14.96万元/人/年	14.71万元/人/年	3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市级城市管理服务考核排名（10分）		提升	2022年全市第四，2023年全市第六。自2023年9月份起，5个远城区加入排名，全市15个城区按照考核办法共同评分、排名，对高新区的总体排名存在一定的影响。	8
			提升辖区市容环境（15分）		逐步提升	城市建设管理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推动城市环境持续改善，但在部分领域存在短板，如多部门联动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10

强化法制引导，满足单位正常运转需求(20分)	产出指标(9分)	数量指标	专职律师数量（1分）	≥1名	1名	1
			办公楼房租及物业维护面积(1分)	≥4180.76 m²	4180.76 m²	1
			办公及政务专线网络护数量(1分)	3条	3条	1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合格率（2分）	100%	100%	2
			物业管理服务合格率（2分）	100%	100%	2
			办公及政务专线网络正常运行率（2分）	100%	100%	2
	成本指标(1分)	成本指标	行政运转成本（1分）	≤1.5万/人/年	1.26万/人/年	1
	效益指标(5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运转需要（5分）	满足	工作有序开展	5
健全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10分)	产出指标(4分)	数量指标	完成造价咨询项目数量（1分）	≥30个	35个	1
			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报告数量(1分)	≥50份	68份	1
		质量指标	成果报告通过率（1分）	100%	100%	1
		时效指标	成果报告提交及时率（1分）	提供完整无误送审资料30日内	提供完整无误送审资料30日内	1
	成本指标(1分)	成本指标	造价咨询服务成本（1分）	控制在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计费标准以内	计划标准以内	1
	效益指标(3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遏制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中的高估冒算和损失浪费现象（3分）	审减率≥8%	8.20%	3
	满意度指标(2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2分）	≥98%	99%	2
总分		92.5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年预算绩效完成情况良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优化完善绩效目标。在编制预算时完善绩效指标体系，设置科学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绩效指标，提高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确保指标名称清晰、指向明确、可测性强，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结果应用： 区域管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优化项目库、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一、2023 年度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2023 年度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综合评分为 94.54 分。对全区绿化 1205 万平方米、6 个公园持续进行养护管理，开展各类文化活动宣传 76 场次，韵湖公园获评“精致公园”。加强全区园林绿化质量管理，巡检绿化在建项目数 283 个，发现问题数 11.7 万次，出具报告 47 份，搭建“东湖高新区园林数字化管理平台”，处理问题 10 万余次，处理率 100%，提升绿化管理精细化、高效化。

具体分布如下：

评价准则	项目执行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综合绩效
准则分值	20	40	40	100
评价分数	19.97	35.77	38.8	94.54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3 年项目预算总金额 14285.67 万元，实际执行 14265.0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6%。

2、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40 项，完成了 32 项。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道路绿化养护面积”年初目标值 ≥ 1230 万 m^2 ，实际完成值1205万 m^2 ；“道路绿化养护乔木株数”年初目标值为 ≥ 40 万株，实际完成值为37.82万株；“市局各区年度排名”年初目标值“逐年提升”，实际未明显提升，与2022年持平；临时苗木栽植基地养护项目5个绩效目标均未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2022年预算绩效存在“部分产出指标未按目标完成”等问题，2023年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及科学可测的绩效指标。增强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强化项目过程管理，不断健全管理运行机制，排查全区园林绿化底数。

2、本年度绩效问题及原因

（1）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预算执行调整较大。职能调整后绿化养护基础数据来不及核定，参照原养护标准测算，该项目有较多结余资金用于统筹调整；二是设置的绩效指标重要性、系统性不足，表现在设置指标数过多，编制时项目过于细化，未将同类项进一步统筹合并。

（2）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在建项目移交时间不统一，不利于日常管理；二是苗圃招标工作缺乏统筹性，衔接不连贯，项目启动不及时，致部分项目2023年未启动。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每个项目的内容、测算依据进行细化，数量进行动态化管理，同时，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的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确保指标名称清晰、指向明确、可测性强，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最后真正形成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等预算管理闭环，实质上提高预算编制工作质量。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区城管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优化项目库、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3年度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园林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285.67	14265.02	99.86%	19.97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B）	得分
致力打造宜居城市 （40分）	产出指标 （12分）	数量指标	道路绿化养护面积（3分）		≥1230 万m²	1205 万m²	2.94
			道路绿化养护乔木株数（3分）		≥40 万株	37.82 万株	2.83
		质量指标	道路绿化养护合格率（3分）		≥95%	100%	3
		时效指标	道路绿化养护发现问题整改及时率（3分）		≥98%	98.4%	3
	成本指标 （1分）	成本指标	道路绿化平均养护成本（1分）		≤10.89 元/m²/年	9.93 元/m²/年	1
	效益指标 （27分）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绿化养护问题整改合格率（12分）		≥98%	98.6%	12
		生态效益指标	道路绿化养护成活率（15分）		≥95%	99.96%	15
全面提升我区公园管理水平 （15分）	产出指标 （8分）	数量指标	公园养护总面积（3分）		≥110 万 m2	136 万m²	3
			组织开展公园文化活动场次（2分）		≥1 次/月/公园	3 次/月/公园	2
		质量指标	公园服务合格率（3分）		≥98%	100%	3
	成本指标 （1分）	成本指标	公园平均养护成本（1分）		≤32.31 元/m². 年	20.54 元/m²/年	1
	效益指标 （5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市局各区年度排名（1分）		逐年提升	2022、2023 年排名均位居第七，未明显提升	0.8
			新闻宣传（1分）（市级媒体正面报道）		≥16 次/年	118 次	1
			公园游园总人次（1分）		≥150 万人次/年	161 万人次	1
			公园投诉整改率（1分）		100%	100%	1
		生态效益指标	绿地绿色覆盖率（1分）		100%	1000%	1
满意度指标 （1分）	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公园环境、公园管理满意度（1分）		≥98%	100%	1	

持续提高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精细化水平 (10分)	产出指标 (7分)	数量指标	巡检绿化在建项目数（2分）	≥200个	283个	2
			巡检绿化养护覆盖率（1分）	100%	100%	1
			巡检绿化发现问题数（1分）	≥5万	6.05万	1
			绿化巡检报告（1分）	≥30份/年	34份	1
	效益指标 (2分)	质量指标	绿化巡查服务合格率（2分）	≥98%	100%	2
		社会效益指标	市级各区绿化管理年度排名（2分）	逐年提升	2023年排名第五，相比2022年提升二名	2
	满意度指标 (1分)	满意度指标	市民投诉处理满意率（1分）	≥98%	98.5%	1
为绿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和辅助决策服务 (5分)	产出指标 (4分)	数量指标	道路绿化数据测量覆盖率（1分）	100%	100%	1
			道路绿化数据测量成果（1分）	1份	1份	1
		质量指标	道路绿化数据测量合格率（1分）	100%	100%	1
		时效指标	报告成果提交及时性（1分）	100%	100%	1
	效益指标 (1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绿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和辅助决策服务（1分）	满足	满足	1
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5分)	产出指标 (3分)	数量指标	苗木栽植基地养护数量（1分）	≥9万株	无	0
		质量指标	苗木栽植基地养成活率（1分）	100%	无	0
			苗木栽植基地养护服务合格率（1分）	100%	无	0
	成本指标 (1分)	成本指标	苗木栽植基地平均养护成本（1分）	≤65元/株/年	无	0
	效益指标 (1分)	社会效益指标	苗木偷盗事件（1分）	0	无	0
为绿化管理提供科学性、便捷性 (5分)	产出指标 (3分)	数量指标	软件维护数量（0.5分）	1套	1套	0.5
			相关人员使用率（0.5分）	100%	100%	0.5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1分）	100%	100%	1
		时效指标	故障修复处理时间（1分）	≤24小时	平均8小时	1
	效益指标 (1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发现问题处理完成率（1分）	100%	100%	1

	满意度 指标 (1分)	满意度 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1分）	100%	100%	1
总分		94.5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数量指标“道路绿化养护面积”目标值“≥ 1230 万m^2”，实际完成 1205 万m^2；道路绿化养护乔木株数”目标值“≥ 40 万株”，实际完成“37.82 万株”未完成原因是：工作前瞻性不足，部分道路绿化项目未移交，高新四路、高新五路、高新六路等主干道改造移栽树木导致乔木数量减少，年初预计出现偏差。 2. “市局各区年度排名”年初目标值“逐年提升”，实际未明显提升，与 2022 年持平，未完成原因是：年初目标值拔高设置，实际工作中未达到预期。 3. 临时苗木栽植基地养护项目5个绩效目标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项目筹划时间较长，在职能划转前，规划局未经行测绘，我局请用专业测绘单位对实际数据进行统计，该项目2023年未启动，工作计划性不足。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对每个项目的内容、测算依据进行细化，数量进行动态化管理，同时，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的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确保指标名称清晰、指向明确、可测性强，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最后真正形成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等预算管理闭环，实质上提高预算编制工作质量。 结果应用方案： 区域管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优化项目库、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二、2023年度扮靓江城花事活动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扮靓江城花事活动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扮靓江城花事活动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园林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65.19	697.41	91.14%	18.23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提升城市 花卉景观 (60分)	产出 指标 (34分)	数量指标	立体花坛及园林小景维护组数 (3分)		≥3组	3组		3	
			花漾街区维护更新点位数 (3分)		≥2处	2处		3	
			花田花海维护更新面积 (3分)		≥21万m²	21万m²		3	
			摆花路段数 (3分)		≥1条	1条		3	
			时令花卉摆放数量 (3分)		≥150万盆	150万盆		3	
			花卉更换频次 (3分)		≥5次/年	5次/年		3	
		质量指标	立体花坛及园林小景养护合格率 (4分)		≥98%	99%		4	
			花漾街区维护更新合格率 (4分)		≥98%	98%		4	
			花田花海维护更新合格率 (4分)		≥98%	99%		4	
			摆花养护合格率 (4分)		≥98%	99%		4	
	效益 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报道媒体 (10分)		≥5家	5家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 (10分)		逐步促进	通过打造花漾街区、花海，增加我区绿化面积和景观多样性，逐步促进人与自然是和谐相处的可持续发展		10	
	满意度 指标 (6分)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高 (6分)		≥95%	96%		6	

展示花卉工作成果 (20分)	产出 指标 (6分)	数量指标	菊展布景场地数量（1分）	≥1个公园	1个公园	1
			菊展布景面积（1分）	≥2000平方米	2000平方米	1
			菊花品种量（1分）	≥500种	500种	1
			游客人次（1分）	≥5万人次	约5万人次	1
		质量指标	菊展布景验收合格率（1分）	100%	100%	1
			时效指标	菊展活动时间（1分）	2023年12月前	2023年12月前
	效益 指标 (14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花卉产业发展（7分）	汉产菊花占比≥70%	汉产菊花占比70%	7
			增强赏菊获得感（7分）	≥3场次文化活动	3场次文化活动	7
总分		98.2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和执行方案，明确实施范围、各方责任、工作分配程序、项目执行、验收、移交、结算以及监督等环节，做好预算编制工作，以确保项目的规范和高效实施。 结果应用方案： 2023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2025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十三、2023 年度绿化环境综合保障项目 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2023 年度绿化环境综合保障项目综合评分为 93.65 分。全年开展全民植树活动 15 场，完成绿化环境整治项目 84 个：珞瑜东路两侧花坛内绿化带井盖涂鸦美化，光谷一路、未来一路坡面彩绘美化工作；关山春晓小区、花城家园小区等居民区周边，九峰三路、光谷一路等路段主要路口共 10.98 万平方实施绿化提升；对珞瑜东路、金融港四路、光谷六路等绿化区域安装护栏 5386 米，保护绿化苗木成品，逐步改善高新区绿化环境。具体分布如下：

评价准则	项目执行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综合绩效
准则分值	20	40	40	100
评价分数	19.65	40	34	93.65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绿化环境综合保障资金 2798.4 万元，全年执行数 2749.21 万元，资金执行率 98.24%。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 7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6 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投诉件满意率”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情况为“70%”，主要原因：虽通过对重要保障线路、小区周边绿化提升、安装护栏保护景观效果等方式为市民营造景观优美、整洁的市容环境，但因部分项目以整治“脏、乱、差”裸土覆绿为目的，时间紧，任务重，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会采用较为简易的绿化方案，绿化效果未能满足小部分市民要求，同时与投诉市民的沟通有待进一步提高，致满意率不高。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2022 年绩效自评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2023 年在预算编制时，对可预见的项目单独设置绩效目标，优化与本年工作计划和部门职能及项目关联度较低的指标，提炼并制定能反映且可评价的绩效核心指标；同时，完善项目管理，对绿化环境综合保障项目实施范围、各方职责、派工程序、项目实施、验收、移交、结算、监督等方面进行明确，指导项目规范、高效实施。通过以上措施使绿化环境综合保障项目各项程序得以规范高效推进，较上一年有较大提升。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绩效指标编制科学性不足

一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如“保障项目数”、“组织开展全民植树尽责活动”等绩效指标，其指标完成值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不宜作为绩效指标设置和申报。二是未设置最能反映项目支

出预期实现效果的关键性指标。表现在项目资金与绩效匹配度不高。

（2）资金支出进度计划性不足

预算下达后的执行情况和进度欠缺跟踪和分析，与施工单位沟通协调欠缺，结算资料提交不及时，影响资金支出，资金支出进度慢于序时进度，出现年底扎堆支付情况。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依据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严格执行零基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的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确保指标名称清晰、指向明确、可测性强，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区城管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优化项目库、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3 年度绿化环境综合保障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绿化环境综合保障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园林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98.4	2749.2	98.24%	19.65	
年度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优化城市 园林绿化环境 (80 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保障项目数 (10 分)		≥60 个	84 个	10
			组织开展全民植树尽责活动 (10 分)		≥10 场	15 场	10
		质量指标	绿化环境整治任务验收合格率 (10 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 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绿化环境投诉件整治(30 分)		100%	100%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投诉件满意率 (10 分)		100%	70%	4
总分	93.6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满意度指标“投诉件满意率”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情况为“70%”，主要原因：虽通过对重要保障线路、小区周边绿化提升、安装护栏保护景观效果等方式为市民营造景观优美、整洁的市容环境，但因部分项目以整治“脏、乱、差”裸土覆绿为目的，时间紧，任务重，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会采用较为简易的绿化方案，绿化效果未能满足小部分市民要求，同时与投诉市民的沟通有待进一步提高，致满意率不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依据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严格执行零基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的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确保指标名称清晰、指向明确、可测性强，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结果应用： 区城管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优化项目库、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四、2023 年度景观绿化专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2023 年度景观绿化专项项目综合评分为 93.81 分。全年完成高新大道隙地绿化施工面积 26.23 万平方米，种植乔灌木 3858 株，草坪 11 万平方米，绿道长度 7.974 公里，积极推进口袋公园开工建设，提升了城市景观效果。具体分布如下：

评价准则	项目执行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综合绩效
准则分值	20	40	40	100
评价分数	19.81	36	38	93.81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3 年项目预算总金额 5790 万元，实际执行 5734.8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05%。资金执行情况较好。

2、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绩效指标 13 个，完成了 10 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口袋公园建设开工个数”年初目标为“12 个”，实际完成 11 个；“绿化工程建设成本”年初目标为“≤概算批复”，实际未竣工结算，无法统计准确金额；“建设绿道长度”年初目标为“≥8.65 公里”，实际完成 7.974 公里。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2022 年度该项目绩效自评存在“部分产出指标未按目标完成、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有待规范、项目管理需进一步完善”等问题，2023 年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意识，加强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时，完善园林绿化建设领域管理制度，加强园林绿化项目的质量监督注册登记备案管理，规范了园林绿化项目建成后竣工验收程序、绿地建管移交期间的养护管理，规范质量和安全文明监督，推进项目规范落地。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预算绩效编制水平有待提升

绩效目标编制存在不科学、不规范的问题，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性、针对性不强。其中：年初设置绩效指标中数量指标“口袋公园建设开工个数”目标值“ ≥ 12 个”，与项目预算紧密度不高。生态效益指标“改造绿地建设面积”与社会效益指标“建设绿道长度”所体现的效益基本雷同重复。

（2）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口袋公园建设涉及选址、可研、初设、设计、施工招标等众多因素影响，工作启动晚、周期较长，涉及部门、单位较多，整体统筹难度较大，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二是后续管理不到位，在绿化景观项目建成后，未及时移交纳入日常养护，失养致出现设施维修不及时、绿化植被死亡和环境卫生不洁等情况。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结合项目实际，采取科学合理的预算编制方法，综合项目发展的实际需求，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二是对预算执行严格把关，增强建成后管养力度，加强统筹和协调，紧盯预算执行的关键环节，突出问题导向。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拟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优化项目库、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3年度景观绿化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景观绿化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园林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790	5734.89	99.05%	19.8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确 保 公 园 地 绿 服 务 半 径 覆 盖 率 达 标 ， 创 建 国 家 生 态 园 林 城 市 (35分)	产出指标 (15分)	数量指标	口袋公园建设开工个数(5分)		≥12个	11个	4
		质量指标	口袋公园建设工程合格率（5分）		100%	100%	5
			获评湖北省“最美口袋公园”（5分）		2个	2个	5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5分）		≥93%	100%	5
			公园投诉整治率（5分）		100%	100%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项目周边环境(5分)		明显改善	口袋公园场地兼具了休闲、社交、散步、儿童娱乐等功能，为市民营造了具有特色景观的生活休憩空间，对项目周边环境改善明显	5
	满意度指标 (5分)	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口袋公园建设满意度（5分）		≥98%	98%	5
改 善 区 域 生 态 环 境 (40分)	产出指标 (19分)	数量指标	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隙地绿化工程建设完成率（6分）		100%	100%	6
		质量指标	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隙地绿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7分）		100%	100%	7
		时效指标	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隙地绿化工程完成时间(6分)		2023年12月前	2023年10月	6
	成本指标 (6分)	成本指标	绿化工程建设成本（6分）		≤概算批复	其建设面积、苗木品种、规格数量无增项，在概算以内，但未竣工结算，无法统计准确金额	3

	效益指标 (20分)	生态效益指标	改造绿地建设面积（10分）	≥21 万m²	262277.5 m²	10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绿道长度（10分）	≥8.65 公里	7.974 公里	8
总分		93.8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数量指标“口袋公园建设开工个数”目标值“12个”，2023年实际完成11个，未完成原因是：光谷一路湖口一路至湖口二路口袋公园受湖口社区项目部占用影响，暂时无法进场实施。 2. 成本指标“绿化工程建设成本”目标值“≤概算批复”，2023年实际未竣工结算，未完成原因是：未竣工结算，经查询建设相关资料，建设面积、苗木品种、规格数量无增项，均在总投资以内，暂无法统计准确金额。 3. 社会效益指标“建设绿道长度”目标值“≥8.65公里”，2023年实际完成7.974公里，未完成原因是：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隙地断面，在花山大道附近与小米公司红线重叠，在豹山路口西南角与11号线地铁设施重叠，以及绿道沿线遇综合管廊部分由原来的曲线调整为了直线，实际建设长度有所缩减。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一是结合项目实际，采取科学合理的预算编制方法，综合项目发展的实际需求，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 二是对预算执行严格把关，增强建成后管养力度，加强统筹和协调，紧盯预算执行的关键环节，突出问题导向。 应用方案：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优化项目库、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五、2023年度森林资源管理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森林资源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林业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2.25	121.9	99.71%	19.94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保障我区森林生态资源安全 (40分)	产出指标 (18分)	数量指标	林业技术服务面积 (6分)		≥518平方公里	518平方公里		6	
			林业技术服务相关成果报告提交量 (6分)		≥16份/年	16份		6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 (6分)		通过	2023年10月19日通过专家评审		6		
	效益指标 (12分)	生态效益指标	疑似林地案件调查率 (12分)		100%	100%		1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98%	98%		10	
为林业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0分)	产出指标 (12分)	数量指标	报请总林长巡林次数 (3分)		≥4次/年	4次		3	
			林长制信息报送 (3分)		≥54条/年	54条		3	
			对街道开展林长制专项督查考核 (2分)		≥1次/年	1次		2	
			林长制工作推进会 (2分)		≥4次/年	4次		2	
	质量指标	工作台账报送完成率 (2分)		100%	100%		2		
	效益指标 (8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市级林长制办公室林长制考核 (8分)		通过	市级暂未下发考核结果		0	

准确掌握全区森林资源动态 (20分)	产出指标 (9分)	数量指标	森林资源数字化监测范围(2分)	重点区域	8个街道1个林科院覆盖全区林地	2
			森林资源数字化监测频率(2分)	2次/月	2次/月	2
			森林资源数字化监测报告(2分)	1份/年	1份/年	2
		质量指标	监测报告通过率(2分)	100%	100%	2
		时效指标	问题发现及时率(1分)	≥90%	90%	1
	成本指标 (1分)	成本指标	森林资源数字化监测成本(1分)	≤2000元/次	2000元/次	1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林业行政处罚提供线索及依据(10分)	满足	通过定期航拍巡查全区林地，监测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10
总分		91.9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市级林长制办公室林长制考核”目标值“通过”，2023年市级林长制办公室暂未下发考核结果，预计2023年六月份会下发考核结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依据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严格执行零基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的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确保指标名称清晰、指向明确、可测性强，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应用方案：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优化项目库、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六、2023年度动植物保护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动植物保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动植物保护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林业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28	33.2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60分)	产出指标 (25分)	数量指标	古树名木保存量 (10分)		≥39棵	39棵	10
		质量指标	古树名木救护成活率 (10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古树救护时效 (5分)		≤48小时提出救护方案	24小时提出救护方案	6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指标	古树名木救护成本 (5分)		≤6500元/棵	4718元/棵	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保护古树、保护历史文化宣传活动 (20分)		≥3场/年	3场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10分)		≥98%	100%	10
保障物种资源 (20分)	产出指标 (9分)	数量指标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检测 (2分)		≥100次	100次	2
			野生动物收容率 (2分)		100%	100%	2
			野生动物放生率 (2分)		100%	100%	2
		质量指标	野生动物救护服务合格率 (2分)		100%	100%	2
			检测结果准确率 (1分)		100%	100%	1
	成本指标 (1分)	成本指标	野生动物救护成本 (1分)		≤311元/次	311元/次	1
	效益指标 (8分)	社会效益指标	疫病风险提示率 (4分)		100%	100%	4
			野生动物救护完成率 (4分)		100%	100%	4
满意度指标 (2分)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2分)		≥98%	98%	2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做好预算编制的前期基础工作，收集和整理数据信息，包括：项目实际情况、市场情况、经济形势等，为预算编制提供准确的数据和信息支撑；其次，做好预算绩效的监控和自评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结果应用：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优化项目库、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七、2023年度林业防灾减灾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林业防灾减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林业防灾减灾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林业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03.14	699.13	99.43%	19.8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保护生态安全，维护社会安定 (30分)	产出指标 (8分)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物资采购完成率(1分)		100%	100%	1
			森林防火物资发放单位数(1分)		≥8个	8个	1
			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长度(1分)		≥3公里	3.8495公里	1
			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面积(1分)		≥1.1公顷	1.1024公顷	1
			森林防灭火“十四五”规划编制成果报告(1分)		1份	1份	1
			森林防火物资验收合格率(1分)		100%	100%	1
		质量指标	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验收合格率(1分)		100%	100%	1
			森林防灭火“十四五”规划编制验收合格率(1分)		100%	100%	1
	成本指标 (2分)	成本指标	森林防火物资采购平均成本(1分)		≤150元/件	447元/件	0
			森林防火阻隔带建设成本(1分)		≤102万元/公里	101万元/公里	1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发现率(5分)		100%	100%	5
			减少财产损失(5分)		减少	年内未发生因火灾致财产损失	5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5分)		≤0.09%	0	5
	满意度指标 (5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指数(5分)		≥95%	100%	5

保持整个生态体系的多样性和完整性（50分）	产出指标（26分）	数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疫点（3分）	2个	2个	3
			病虫害疫情普查次数（3分）	≥2次	2次	3
			松线虫病普查面积（3分）	2.52万亩	2.52万亩	3
			“加拿大一枝花”防治面积（2分）	≥2321.34亩	0	0
			林草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量（3分）	≥34种外来入侵物种	34种外来入侵物种	3
			植物检疫完成率（2分）	100%	100%	2
		质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死树总数量较上年下降（2分）	≥20%	45%	2
			病虫害疫情普查工作合格率（2分）	≥98%	99%	2
			“加拿大一枝花”防除工作合格率（2分）	≥98%	0	0
			林草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合格率（2分）	≥98%	100%	2
		时效指标	林草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报告完成提交时间（2分）	2023年8月31日前	2023年6月30日	3
	成本指标（4分）	成本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治成本（2分）	≤230元/亩	230元/亩	2
			加拿大一枝花防治成本（2分）	≤440元/亩	0	0
	效益指标（16分）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知识宣传（8分）	持续开展	目前已开展2次有害生物宣传，后续预计最少每半年开展一次宣传	8
		生态效益指标	病虫害防治率（8分）	≥90%	100%	8
	满意度指标（4分）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4分）	≥95%	100%	4
总分		92.8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成本指标“森林防火物资采购平均成本”目标值“≤150元/件”，实际“447元/件”，偏差较大，主要原因是：原计划采购灭火器、手套等价值较低消耗品，实际采购时，根据各街道重点防护需求，调整购买清单，实际购置消防泵、防火哨棚、防火语音宣传杆等价值较高防火设备，用于提升林地防火安全系数。 2. “加拿大一枝黄花”项目未开展，主要原因是：社会事务局在2023年开展园林绿地加拿大一枝黄花清理工作，考虑到工作内容重复问题，未开展。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结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加强部门间沟通，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对预算执行严格把关，加强统筹和协调，紧盯预算执行的关键环节，突出问题导向。 结果应用：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优化项目库、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八、2023年度森林资源培育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森林资源培育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培育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林业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60	141.5	30.76%	6.1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保护森林资源，防止水土流失 (8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四环线生态造林面积 (15分)		≥290亩	150亩	7.5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5分)		≥90%	95%	5
			造林苗木合格率 (5分)		≥95%	100%	5
			林业项目建设合格率 (5分)		≥90%	95%	5
		时效指标	林业项目当期任务完成率 (10分)		100%	50%	5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30分)		比较明显	通过植树造林进一步改善了生态环境, 丰富林地的植被条件, 增加森林和植被覆盖率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林业项目的满意度 (10分)		≥90%	90%	10
总分		73.6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四环线生态造林面积”年初目标值“≥290亩”，实际完成“150亩”：未完成主要原因是：四环线造林小班涉及区规划局耕地复耕，需重新选择造林小班，变更设计方案。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综合项目发展的实际需求，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对预算执行严格把关，紧盯预算执行的关键环节，突出问题导向。 结果应用：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优化项目库、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九、2023年度森林植被恢复资金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森林植被恢复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森林植被恢复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林业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8.9	210.07	75.32%	15.06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小微湿地修复 (20分)	产出指标 (11分)	数量指标	建设小微湿地 (3分)		≥1处	1处	3
			修复小微湿地面积 (3分)		≥3.9公顷	3.9公顷	3
		质量指标	小微湿地修复合格率 (3分)		100%	100%	3
			时效指标	小微湿地修复完成时间 (2分)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效益指标 (5分)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周边环境有所改善 (5分)		逐步提升	通过小微湿地修复,逐步改善周边环境,有利于生物多样性
	满意度指标 (4分)	满意度指标	民众对林业管理工作满意率(4分)		≥85%	85%	4
草原资源 基况监测 (15分)	产出指标 (7分)	数量指标	草原监测图斑核实数 (2分)		1379个	1379	2
			草原监测覆盖面积 (2分)		994.44公顷	994.44公顷	2
		质量指标	监测成果审核通过率 (2分)		100%	100%	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分)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草原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4分)		有效提升	为促进草原保护、修复、利用、管理提供重要基础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草原资源保护率 (4分)		100%	100%	4
占用林地 司法鉴定 (10分)	产出指标 (3分)	数量指标	涉林案件司法鉴定完成率 (2分)		100%	100%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分)		100%	100%	1
	效益指标 (7分)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林地刑事案件司法鉴定覆盖率 (4分)		100%	100%	4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内森林资源完整 (3分)		有效保障	出具司法鉴定报告后,毁林案件移交公安成功并立案调查起到了震慑作用,有效保障辖区内森林资源完整	3

对东湖高新区山体保护规划进行修编（5分）	产出指标（3分）	数量指标	山体保护规划修编完成率（1分）	100%	100%	1
			山体保护规划修编相关成果报告提交率（1分）	100%	100%	1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1分）	通过	通过	1
	效益指标（2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2分）	是	对山体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进行修编，形成全域山体山系总体功能布局，逐座山体主导功能与发展目标，推动林业可持续发展	2
高新区部分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方案编制（5分）	产出指标（3分）	数量指标	破损山体修复方案编制完成率（1分）	100%	100%	1
		质量指标	破损山体修复方案验收通过率（1分）	100%	100%	1
		时效指标	破损山体修复方案成果提交时间（1分）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2023. 5. 11签订合同，6. 1日提交成果报告	1
	效益指标（2分）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生态资源安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和谐稳定（2分）	是	对区内十八座破损山体图斑进行调查，启动山体修复工作，推进山体全域治理，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	2
湿地面积上图（5分）	产出指标（2分）	数量指标	湿地面积上图完成率（1分）	100%	100%	1
		质量指标	湿地面积上图验收通过率（1分）	100%	100%	1
	效益指标（3分）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湿地保护（3分）	逐步推进	以生态红线和自然保护区数据库为参照，逐一落实每个湿地图斑受保护形式	3
保持整个生态体系的多样性和完整性（20分）	产出指标（11分）	数量指标	外来物种普查、美国白蛾检测工作完成率（4分）	100%	100%	4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4分）	2. 52万亩	2. 52万亩	4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灾率（3分）	达标	达标	3
	效益指标（6分）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知识宣传（3分）	≥1场次	2场	3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3分）	≥90%	100%	3
	满意度指标（3分）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3分）	≥95%	98%	3
总分		93. 0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时效指标“小微湿地修复完成时间”目标值2022年12月，实际2023年12月完成，主要原因是：环城林带花山河段小微湿地及周边林改造提升项目，因涉及光谷八路建设项目的排水管道交错施工问题，延误项目改造提升工期。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加强工作计划性，加强与区内职能部门间沟通联系，随时掌握项目进度。 结果应用：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优化项目库、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十、2023年度林业发展资金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林业发展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林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林业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	7.34	48.93%	9.7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保护森林资源，防止水土流失 (8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青头潜鸭栖息地保护期间巡查次数 (10分)		≥40次	40次	10
			提交青头潜鸭栖息地保护成果报告数量 (10分)		≥2份	1份	5
		质量指标	青头潜鸭栖息地保护成果报告验收合格率 (10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青头潜鸭威胁排除救助时效 (10分)		≤24小时	24小时
	效益指标 (40分)	生态效益指标	青头潜鸭栖地保护完整率 (40分)		100%	100%	40
总分		84.7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提交青头潜鸭栖息地保护成果报告数量”目标值“≥2份”，实际完成值“1份”，未完成主要原因是：合同跨年度执行，半年出具一次报告，当年完成一半。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加强学习，加强预算管理，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认真编制绩效，做到既有前瞻性又有可操作性。 结果应用：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优化项目库、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十一、2023年度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 名称	林业生态文明建设 (武财建[2023]123 号-园林和林业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 (B/A)	
	年度资金总额	27	27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27	27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及 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的通知》（武财建[2023]123 号）文件内容，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明细表中明确东湖高新区古树名木管护补助 0.15 万元、林业贷款贴息 27 万元。结合高新区预算安排情况，将该笔资金专款专用，并抵减年初该项目预算，分配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该笔资金于 2023. 6. 15 收到，区财政于 2023. 6. 28 下达至城管局部门预算，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要求，有完整的审批流程、支付程序和手续，施工合同、票据等报账依据完整。			
	使用规范性	该笔资金用于拨付高新区林业贷款贴息及一棵一级古树维护款，专款专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			
	执行准确性	下达预算 27 万元，执行 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执行准确性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城管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申报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及时关注项目进展及支付进度，开展绩效监控，对偏离目标情况进行预警纠偏，年终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积极落实整改。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预算和审核程序，在资金拨付、监管等方面，均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及局内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林业贷款贴息：全部用于林业生物质能全产业链开发利用，包括林业原材料收储运、林业生物质全产业链加工利用、偿还林业贷款利息。			贷款贴息资金按要求拨付至武汉光谷蓝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提高林业 管理水平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贷款贴息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无
			林业贷款贴息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林业贷款贴息发放合规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推动林业企业做大做强	逐步推动	贷款贴息用于林业生物质能全产业链开发利用，包括林业原材料收储运、林业生物质全产业链加工利用、偿还林业贷款利息，推动林业企业稳步发展。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业工作市民满意度	≥90%	98%	
说明	无					

三十二、2023年度建筑弃料厂特许经营前期报告编制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建筑弃料厂特许经营前期报告编制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建筑弃料厂特许经营前期报告编制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法制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5.3	52.74	70.04%	14.0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8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1份	1份	10
			特许经营实施方案 (10分)		1份	1份	10
		质量指标	可行性研究报告验收合格率 (5分)		100%	100%	5
			特许经营实施方案验收合格率 (5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时间 (5分)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5
			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完成时间 (5分)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5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研究项目实施必要性及可行性 (20分)		提供专业建议	深入研究了项目的实施必要性及可行性,经过详细的市场调研、技术评估和经济分析,确认了项目符合市场需求,技术可行且经济合理。这些研究成果为项目的落地提供了决策支撑。	18
			规避项目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0分)		充分保障	通过精确预算和合理分配财政资金,确保了资金使用的高效性和合规性,为项目的顺利推动和财政资金的增值保值提供了坚实保障。	20
总分		92.0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沟通与协调,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尽快推动项目落地。 结果应用: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优化项目库、完善政策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